

(15-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單 位 決 算

(審定本)

勞 動 部 編 印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五) 平衡表.....	52
(六) 資本資產表.....	53
(七) 現金出納表.....	54
(八)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5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6
3. 保證品明細表.....	57
4. 應付帳款明細表.....	58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0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0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1
(九) 資本資產變動表.....	72
(十)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74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6
(十二)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4
(十三)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8
(十四) 收入支出彙計表.....	90
(十五)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1
(十六) 歲出保留分析表.....	92
(十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96
(十八) 人事費分析表.....	100
(十九)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02
(二十)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報告表.....	104
(二十一)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經費報告表.....	107
(二十二)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08
(二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0
(二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22
(二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23
(二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4

勞 動 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十六)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28
(二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9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預算數 25,638,000 元，實現數 26,655,742 元，執行率 103.97%，茲分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1,390,000 元，實現數 2,650,000 元，執行率 190.65%，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賠償收入：實現數 162,290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152,000 元，實現數 23,147,007 元，執行率 95.84%，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減少所致。
- (4)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000 元，實現數 40,824 元，執行率 255.15%，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 (5) 廢舊物資售價：實現數 12,055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80,000 元，實現數 643,566 元，執行率 804.46%，主要係新北市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收回以前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之累積結餘款繳庫。

2. 歲出預算數 117,386,054,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56,334,000 元)，決算數 117,366,070,813 元(含應付數 109,766 元及保留數 245,150,652 元)，執行率 99.98%；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 54,207,467 元，茲分述如下：

- (1) 勞動保險業務：預算數 116,691,252,000 元，決算數 116,691,120,099 元(含應付數 5,151 元及保留數 194,538,267 元)，執行率 100.00%。
-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546,531,000 元(含第一預備金 6,073,000 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56,334,000 元)，決算數 533,447,664 元(含應付數 5,174 元及保留數 50,612,385 元)，執行率 97.61%。
- (3)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9,457,000 元，決算數 17,507,351 元(含應付數 11,149 元)，執行率 89.98%。
- (4) 勞動關係業務：預算數 76,139,000 元，決算數 73,545,342 元(含應付數 20,385 元)，執行率 96.59%。
- (5)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數 37,089,000 元，決算數 35,338,110 元(含應付數 40,011 元)，執行率 95.28%。
- (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數 6,367,000 元，決算數 6,006,740 元(含應付數 2,896 元)，執行率 94.34%。
- (7) 勞動法務業務：預算數 8,399,000 元，決算數 8,292,074 元(含應付數 25,000 元)，執行率 98.73%。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20,000 元，決算數 813,433 元，執行率 99.20%。
- (9)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073,000 元，全數動支。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16,668,336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 15,978,639 元，增加 689,697 元。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 存出保證金 1,000 元，係次長宿舍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3) 應付帳款 109,766 元，係「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保留款，為本年度新增。
- (4) 存入保證金 7,769,197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7,466,872 元，增加 302,325 元。
- (5) 應付代收款 194,618 元，係薪資代扣員工公保、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等，較上年度 257,896 元，減少 63,278 元。
- (6) 應付保管款 8,704,521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較上年度 8,253,871 元，增加 450,650 元。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3,386,461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之土地，與上年度相同。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3,551 元，係本部首長宿舍，較上年度 1,675,555 元，減少 62,004 元。
- (3) 機械及設備 4,755,059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機械設備，較上年度 6,183,778 元，減少 1,428,719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501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汽(機)車及其他設備，較上年度 532,526 元，增加 749,975 元。
- (5) 雜項設備 1,343,661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雜項設備，較上年度 1,365,767 元，減少 22,106 元。
- (6) 無形資產 16,628,364 元，係本部公務使用之電腦軟體，較上年度 17,400,669 元，減少 772,305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之原因：

(一) 平衡表：

1. 本年度新增應付帳款係「106 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保留款。
2.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4.54%，主要係本部清理以前年度公保及退撫基金懸宕帳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

1.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23.10%，主要係本年度報廢機房主機及網路設備所致。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40.83%，主要係本年度汰換車輛所致。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當前勞動政策諮詢與研析，加強重大政策對外溝通宣導，促進中央與地方勞動事務合作與聯繫；落實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與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辦理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人員訓練；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建立諮詢平台，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業務，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季刊及中英文簡訊；強化國際合作，推動與美國、紐西蘭、歐盟及其他區域與國家之勞動事務合作，交流政策與經驗；提升勞工行政及勞雇團體人員之國際事務能力建構，與民間共同推動參與國際勞動事務，拓展國際空間；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 勞動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及青年工會幹部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作業，健全勞動權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提供訴訟扶助及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蒐集、研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研習；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推動勞動教育相關工作，提升國民勞動相關知能；廣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e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輔導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
3.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提升職工福利業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能；補助地方政府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勞工休閒活動；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分配及監督，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組訓勞動志工，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雇主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輔導及補助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措施，支持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定期召開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辦理實地查核勞動基金之財務帳務及收支保管情形，監督勞動基金運用績效。為降低貿易自由化對勞工衝擊，辦理勞工支持服務。
4.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研修勞動基準相關法規，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委託研究，召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積欠工資墊償制度，強化特別保護法制；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檢討現行工時制度及健全特定工作者之合理工時規範；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推動職場平權及防制就業歧視等相關措施與宣導業務，辦理職場平權暨職場性騷擾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活動，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及宣導。
5. 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全國各縣市說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說明事宜；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並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相關權益說明，強化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安全保障；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6. 勞動法務業務：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勞動法規之審議，推行勞動法制調適；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處理本部發生之國家賠償事件，就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答辯提供相關法令上意見，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針對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加強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p>一、掌握勞動情勢，辦理勞動政策議題之諮詢與研析工作，以利政策規劃與制定</p> <p>二、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勞動政策之溝通及參與，增進各界勞動政策認知</p>	<p>一、依據總統政見，透過諮詢與研商會議，擬訂本部願景(更好的勞動力，更佳的勞動生活)與四大目標(安全的職場環境、積極的工作保障、提升的勞動條件、進步的勞資關係)。</p> <p>二、為蒐集各界對勞動政策之意見，於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舉辦「勞動政策公聽會」計有 187 個單位、319 人參加，並完成「勞動基準法及週休二日新制」、「勞動檢查」、「勞工保險條例(含勞保年金改革)」、「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等 5 大類 49 項政策建言。</p> <p>三、參與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並配合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管考規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邀集人權專家學者及 NGO 團體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4 場次—勞動權)」。</p> <p>一、為向各界溝通本部 106 年重點勞動政策、措施，已採購各式媒體通路，並完成圖稿製作及見刊作業。</p> <p>二、因應當前社群媒體發展趨勢，持續維運管理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勞動行政聯繫、協調與合作，以利政策落實與執行</p> <p>四、落實立法委員質詢案追蹤管制與考核，以即時回應、監督</p>	<p>頁，針對勞工朋友所關心的勞動議題製作各式貼文供各界瀏覽觀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粉絲人數為 9 萬 7,893 人，累計貼文觸及人次達 3,836 萬 1,645 人次。</p> <p>三、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法作業，製作 5 個懶人包，並運用 Facebook 及 Line@適時對外溝通說明。</p> <p>一、辦理 5 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並分別就「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重點說明」、「臺北市勞動檢查業務經驗分享」、「勞動基準法新制輔導精進作為說明」、「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草案重點說明」、「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實施情形」、「勞動基準法持續輔導分級檢查實施計畫」及「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說明」等議題進行討論與經驗交流。</p> <p>二、為表彰地方績優勞動行政人員，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選出 17 位績優勞動行政人員。</p> <p>106 年度本部接獲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質詢案件計 75 件，另本部自行列管立法委員口頭與書面質詢、臨時提案計有 221 件，均已依限完成答復作業。</p>	
	二、落實施政管制與促	一、執行施政計畫管考及各項專案管	一、本部 106 年度部會列管計畫計 21 項，均按季督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制措施，督促施政具體落實	<p>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p> <p>二、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p> <p>三、針對院長院會指示及重要會議交辦事項，均依國發會通知追蹤及督促相關單位填報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p>	
		二、推動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業務考核及獎勵機制，強化整體勞動行政效能	<p>一、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依地方政府 105 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供地方政府申請計畫，於 107 年度執行。</p> <p>二、考核作業方面：於 3 至 4 月間完成初審及綜評作業，5 月中旬將綜評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並於 6 月 22 日與發展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會。</p> <p>三、受理及審查作業方面： (一)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公告開放受理地方政府第 1 梯次申請提案；第 2 梯次則受理至 107 年 1 月底止。 (二) 第 1 梯次計申請 270 支計畫，1 億 4,077 萬 5,000 元；核定 211 支計畫，8,985 萬 9,000 元。</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推動促進勞動業務服務品質提升措施，辦理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評鑑與輔導，增進服務效能</p> <p>四、鼓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研習，強化業務新革與行政專業</p> <p>五、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p>	<p>一、為健全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機制，業訂定「服務躍升實施計畫」，並辦理所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獎勵及輔導；並辦理「106 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計 90 名同仁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希藉由經驗傳承，增進其服務效能。</p> <p>二、按月抽查本部暨所屬機關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將分析結果及建議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部同仁服務禮貌。</p> <p>三、為提升本部及所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就上年度該等案件處理情形研提檢討分析報告並函知各單位據以改善。</p> <p>本年度自行研究提案無同仁提報，且經電話確認結果亦同，又因該項業務係屬同仁自發性質，故不辦理後續審查及評獎作業；惟明年度仍賡續辦理。</p> <p>106 年辦理各級勞動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計 200 人參加，學員滿意度達 85% 以上。</p>	
	三、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一、因應勞動市場趨勢變化，研析人力資源運用對策	一、已辦理勞動情勢相關諮詢會議 6 次，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7 月 20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7 日、9 月 8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日召開勞動諮詢會議，並完成 6 份會議紀錄專家學者政策建言(含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違法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改善青年就業低薪)。</p> <p>二、已蒐集及分析有關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趨勢等資料，並撰擬「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報告」並於 4 月函送立法院及本部相關單位，做為施政規劃之參考；已蒐集及分析有關青年失業及低薪原因等資料，並撰擬「改善青年低薪政策方向報告」並於 8 月函送立法院及本部相關單位，做為施政規劃之參考。</p> <p>三、委託政治大學林教授良榮研析「日本勞動市場法及制度」，研究重點為探討日本勞動市場法及制度值得借鏡之經驗，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作為後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p> <p>四、委託中正大學藍教授科正研析「國際勞工組織針對薪資政策工具(最低工資及工資補貼)對青年就業影響與建議」，研究重點為勞動市場政策中薪資政策工具(最低工資及工資補貼)對青年就業影響並提供相關政策建議，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作為後續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p> <p>五、辦理「2017 因應新南向政策之人力資源運用學術研討會」，分別就新南</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建立人力資源政策諮詢平臺，強化本部與勞雇團體及外商團體溝</p>	<p>向人才培育、產業人力運用、新住民人力運用等議題，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發表並與產官學各界計 305 人進行座談討論，及提供 14 篇政策建言，提供本部相關單位政策規劃參考。</p> <p>六、就當前重要勞動力議題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分別於 106 年 5 月 9 日辦理「從勞動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觀點研析勞動新制-週休二日」邀請辛副教授炳隆及黃律師馨慧講授；於 7 月 25 日辦理「全球供應鏈下的台灣產業分布及勞動議題」邀請張教授順教及張教授其恆講授；於 8 月 15 日辦理「因應產業智慧化發展下之跨育人才培育」邀請先行智庫蘇書平執行長及工研院周總監怡君講授；11 月 2 日辦理「不得不面對的未來-科技與生活」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講授；11 月 24 日辦理「社會結構變遷下青年世代就業的挑戰與因應」邀請林宗弘研究員及馬教授財專講授，並與本部同仁及勞資團體代表進行專題講座及議題座談，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p>	
			<p>一、辦理部長與七大工商團體座談會，分別邀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許理事長勝雄、中華民國</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通聯繫	<p>全國商業總會賴理事長正鎰、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林理事長慧瑛、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蔡理事長圖晉、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秦理事長嘉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范秘書長良棟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阮主任大宏等 7 位代表，並就當前社會關切的勞動議題進行綜合座談，凝聚共識。</p> <p>二、辦理台北市美國商會座談會，並進行綜合座談，持續溝通及意見蒐集，以完備本部相關措施；另針對一例一休議題，分別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本部與台北市美國商會之座談會、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辦理本部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之座談會。</p> <p>三、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辦理 4 場次「因應貿易自由化與穩定勞工就業雇主團體說明會」，並就人力資源相關議題進行綜合座談，持續溝通及意見蒐集，以完備本部相關措施。</p> <p>四、辦理「工業團體負責人與政府首長座談會」1 場次、工商協進會工商午餐會 2 場次、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 1 場次，共計 4 場，另辦理工總、商總、美商、日商、歐商白皮書建言回應及後續管考。</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提供最新勞動市場法規動態，發行勞動刊物及中英文簡訊</p> <p>四、辦理性別平等綱領及消除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EDAW），保障婦女勞動權益</p>	<p>一、發行台灣勞工季刊 4 期，並建置電子書於本部網頁；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p> <p>二、發行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 6 期，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強化國際接軌及宣導成效。</p> <p>一、辦理行政院性平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3 場次，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層級會議之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會議），彙整及檢視性別平等綱領-就業經濟議題之規劃重點、預期目標及辦理情形。</p> <p>二、完成撰擬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初稿涉及本部條次部分。</p> <p>三、完成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 2 場次（台北場及高雄場），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講授「從閱讀與日常生活中探索性別主流化政策與 CEDAW」，及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祥鸞講授「性別影響評估（影片賞析—性別意識培力與分析）」等課程，以增進學員對於 CEDAW 公約、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意識之瞭解。</p>	
	四、推動國際	一、推動參與國際組	一、派員出席第 7 屆亞洲移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織，辦理 APEC、WTO、ILO 等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	<p>工圓桌會議(106年1月17日至20日)。</p> <p>二、106年2月於第41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提出APEC「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倡議及推動計畫，獲得美國、澳洲、印尼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支持，並經各經濟體無異議通過。</p> <p>三、本年已支持及協辦倡議如下：</p> <p>(一)106年2月於第41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中，表達支持澳洲所提APEC勞動力移動架構(APEC Labour Mobility Framework)倡議。</p> <p>(二)106年3月2日越南透過APEC秘書處宣布提出「加強和提升APEC之社會保障(Strengthening and Enhancing Social Protection in APEC)」倡議。</p> <p>(三)106年6月20日美國於第42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會議，提出「健康女性，健康經濟(Health Woman Health Economy)」延續性計畫。</p> <p>四、為推動與APEC經濟體之交流合作及研討APEC區域經貿整合下勞動權益保障議題，於106年12月12至13日舉辦「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強化國際及兩岸勞動合作，協助工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提升我國國際地位</p>	<p>實踐工作坊」，邀請越南、印尼、泰國、澳洲、美國等 APEC 經濟體代表及歐盟司法總署公平就業機會議題專家及官員擔任講座，針對就業及職業歧視以及促進弱勢參與勞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期間學員踴躍參與，並積極與國內外講者就政策及法制交換意見。</p> <p>五、派員出席 2017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EF)(106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p> <p>六、派員出席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 106 屆國際勞工大會 (ILC)(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6 日)。</p> <p>七、派員出席國際勞工訓練中心 (ITC) 研習 (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p>	
			<p>一、邀請美國工會領袖團於本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訪臺，由美國勞工聯盟 (AFL-CIO) 副理事長 Mr. J. David Cox 擔任團長，美國通訊工人工會副理事長 (CWA) Ms. Lisa Bolton 擔任副團長，率美國航空專業技術師工會 (SPEEA)、國際駕駛員工會 (IBT)、底特律教師工會 (DFT)、美國教師工會賓州分會 (AFT Pennsylvania)、聯邦勞工與就業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SFLERP) 等美國重要工會團體領袖及幹部共 8 人。外賓訪臺期間</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除拜會本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南投縣政府等單位，並安排拜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及我國其他重要工會。</p> <p>二、派員出席「2017 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 (NAGLO) 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106 年 10 月 15 日至 18 日)。</p> <p>三、於 106 年 5 月 2 日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副總署長 Zoltán Kazatsay 訪臺進行交流，並於 5 月 5 日辦理「如何妥善運用社會基金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技能」工作坊，計有 57 位學員參與，就臺歐盟促進就業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為持續深化臺歐盟交流合作，本部於 11 月邀請副總署長二度訪臺，並擔任「2017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訪華團」團長，會後本部並安排參訪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中心及創客基地，創下歐盟執委會高層官員少數同一年度二度拜會我國之例。</p> <p>四、106 年接待外賓重要訪團包括澳洲、歐盟、美國、越南、韓國、香港高層官員、重要黨職幹部或工會領袖，共計 31 團，201 人次，透過交流對話，使訪賓瞭解我</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國際事務研習活動，提升勞動行政人員及勞雇團體參與國際事務能力</p> <p>四、研析雙邊或區域性經貿合作（FTA、ECA、TPP、RCEP 等）之勞工議題，確保我國勞工權益</p>	<p>勞動政策、法令制度及勞工社會安全網，並交換相關意見，推動雙邊交流。</p> <p>五、派員出席 106 年 6 月第 28 屆臺歐盟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提案加強雙方交流合作議題，並出席 106 年 10 月 17 日假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之「第 29 屆台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該會議決議臺歐雙方可就社會基金議題思考未來合作方向。</p> <p>一、本年度分別於臺中及高雄辦理 1 場次「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研習營」，計 209 人參加。</p> <p>二、人員培訓及能力建構為本部推動國際勞工事務策略，為協助我國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同仁擴大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之籌畫能力，辦理「2017 年國際勞工事務培力營」，計 96 人參加。</p> <p>三、辦理 1 場次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經驗分享會，邀請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派員分享參與國際事務經驗。</p> <p>一、提供國際貿易組織（WTO）貿易檢討、國內規章等有關勞動議題之意見研析。</p> <p>二、參與雙邊經貿協定（如臺歐盟 BIA、APEC 架構下推動之亞太自由貿易</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協定等) 相關國內外論壇、諮商及立場說明等相關會議，提供勞動議題之立場研議、說明，並與各國諮商，表達我國立場。</p> <p>三、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勞資團體溝通說明會」，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作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p> <p>四、為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尤須秉持基本立場，持續營造國內優質就業環境，推動並實踐尊嚴勞動理念，落實保障基本勞動人權，因而確有必要瞭解並掌握相關議題之當前國際發展趨勢。爰委請翻譯 ILO 報告內容，對於本部掌握當前全球就業趨勢及脈動，規劃未來參與重要國際會議之倡議等業務將有相當助益。</p> <p>五、每月定期由駐美及駐歐秘書提供美國及歐盟最新勞動情勢資訊，並將資料影送相關業務單位，並上傳 MyEIP 網站平台及本部官網供長官、同仁及民眾參閱。</p> <p>六、每季定期由次長召集業務單位召開「本部國際勞工事務計畫執行會議」，本年分於 4 月 28</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7月27日及11月7日召開3次會議，並完成本部推動國際業務彙整總表，就推動雙邊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國際友我人士資料庫、促進涉外人員能力建構、參與經貿談判諮商、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建立國際事務協調平台及加強國際宣傳等項目積極辦理。	
貳、勞動關係業務	一、建構工會運作良好環境、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	一、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 三、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	一、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2場次，計28人參加。 二、辦理106年度女性工會幹部培育訓練營1場次，計53人參加。 三、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171場次，約9,924人。 四、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補助2家工會，辦理2場次。 五、辦理106年度青年工會幹部培訓班1場次，計45人參加。 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 二、辦理106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 三、辦理106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 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36人參加。 補助10家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計10場次。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工會訪視及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及工會法令座談活動</p> <p>五、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p> <p>六、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p>	<p>一、辦理部長、次長訪視工會團體 33 場次，共計訪視 109 家工會團體。</p> <p>二、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1 場次。</p> <p>三、辦理 106 年度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及召開「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活動 22 場次，約 1,260 人參加。</p> <p>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及補助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計 15 家。</p> <p>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計同意補助 5 家。</p>	
	<p>二、強化提升工會協商機制，完善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p>	<p>一、營造有利協商環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p> <p>二、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p>	<p>一、辦理集體協商人力培訓活動，計培訓 105 人。</p> <p>二、辦理入廠輔導及誠信協商說明會 3 場次，計 85 人參加。</p> <p>三、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及 3 場次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活動，計 265 人參加。</p> <p>四、辦理「簽訂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檢討座談會」5 場次，計 250 人參加。</p> <p>一、辦理理燙髮美容及車輛業等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共 3 場次。</p> <p>二、106 年度勞雇團體社會對話分享會 1 場次。</p> <p>三、辦理勞工董事培訓 1 場次及勞資會議宣導活動 8 場次，計 783 人參加。</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明確重要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加強與勞雇團體說明勞動契約法制</p> <p>四、檢討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健全勞動權益</p>	<p>一、召開研議勞動契約中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範諮詢會議 1 場次。</p> <p>二、106 年度建構穩定勞資關係座談會 2 場次，計 150 人參加。</p> <p>三、106 年度勞動關係—勞動契約及團體協約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1 場次，計 115 人參加。</p> <p>四、調動及最低服務年限工作坊 2 場次，計 50 人參加。</p> <p>五、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繫會報 1 場次，計 66 人參加。</p> <p>六、修正發布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p>	
	<p>三、推動建構企業內穩定勞動關係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品質及效率</p>	<p>一、強化勞資爭議制度之效能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度之功能，運用民間團體資源，推動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業務</p>	<p>一、辦理 106 年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研商會議 3 場次及研討會 1 場次。</p> <p>二、壓製勞資爭議調解人不當行為態樣宣導片光碟。</p> <p>三、辦理勞動訴訟程序研商會議 3 場次。</p> <p>四、辦理民用航空運輸業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焦點座談會 1 場次。</p> <p>五、召開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審核小</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組會議 2 場次。</p> <p>六、召開大量解僱預警通報及勞資爭議調解處理機制執行情形考核會議 1 場次。</p> <p>七、召開 106 年度勞資爭議處理法制重要議題研商小組會議 2 場次。</p> <p>八、辦理 10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 8 場次。</p> <p>九、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人註銷證書審查小組會議 1 場次。</p> <p>十、辦理 106 年度警政人員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1 場次。</p> <p>十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研習活動，計補助 9 場次。</p>	
		<p>二、推廣勞資自主解決爭議能力，強化企業勞資關係之穩定</p>	<p>一、辦理 10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進階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50 人參加。</p> <p>二、積極辦理輔導事業單位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共計 21 場次活動，計 358 人參加。</p>	
		<p>三、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訓練，提升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專業知能</p>	<p>一、辦理 10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 1 場次及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 9 場次，分別計 46 人及 405 人次參加。</p> <p>二、辦理 106 年度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民間團體代表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73 人參加。</p> <p>三、辦理勞資爭議資深調解人感謝茶會 1 場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交付仲裁業務</p> <p>五、強化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勞資爭議</p> <p>六、強化勞工訴訟扶助之審核效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p>	<p>四、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p> <p>拍攝及製作 106 年度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示範教學影片。</p> <p>一、辦理 106 年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活動 1 場次，計 42 人參加。</p> <p>二、辦理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罷工預告制度之可行性座談會 1 場次。</p> <p>三、辦理 106 年度勞資爭議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及協處技巧培訓活動 1 場次，計 70 人參加。</p> <p>完成「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勞資爭議管理子系統增修案」，以強化填報及查詢之功能。</p> <p>一、辦理 105 年度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2%。</p> <p>二、印製本部「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宣導摺頁。</p> <p>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計受理 3,281 件，核定扶助 2,652 件，且訴訟結果 7 成以上有利於勞工。</p> <p>四、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計補助 113 人次。</p> <p>五、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員工及扶助律師勞動法令研習活動 8 場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p>一、落實不當勞動行為機制，研議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相關法制</p> <p>二、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發生</p> <p>三、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p> <p>四、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國際交流活動</p>	<p>一、召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編輯會議，完成案例選定為編輯對象。</p> <p>二、106 年度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62 件。</p> <p>三、辦理 100 至 106 年度 173 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案，計 72 審次。</p> <p>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修正條文英譯。</p> <p>辦理 106 年度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訓練及入廠輔導計畫，計集中訓練 2 場次，入廠輔導 1 場次。</p> <p>編印 104 年度裁決案例彙編。</p> <p>一、辦理 106 年度臺日不當勞動行為與勞動訴訟研討會，計 220 人參加。</p> <p>二、辦理日本第二東京律師會勞動問題檢討委員會委員長率團訪台拜會本部活動。</p>	
	五、推動深植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目標	<p>一、推動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座談、研習活動</p>	<p>一、辦理 106 年度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審查及諮詢會議。</p> <p>二、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涉勞動議題課綱內容諮詢會議。</p> <p>三、召開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p> <p>四、辦理 106 年度提升勞動</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編制勞動教育教材	<p>教育師資研習營 3 場次，計 100 人參加。</p> <p>一、更新網頁並辦理 4 場次推廣活動及 5 場次網站行銷抽獎活動，共計 33 萬 4,242 人參加。</p> <p>二、辦理全民勞教 e 網維運管理，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學習管道。</p> <p>三、製作 106 年「職場高手秘笈」手冊電子檔。</p> <p>四、106 年度新製工會法之現況、未來與挑戰等 14 門線上學習課程及編修 33 門既有課程，共計編製 47 門課程。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網站共有 13 大類 145 門線上學習課程。</p> <p>五、為使勞工朋友輕鬆掌握最新勞動訊息，網站發行雙週電子報。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發行雙週電子報 25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14,059 人，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128 萬餘人次。</p>	
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相關會議，檢討基本工資	一、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決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 22,000 元，調升 991 元，調幅 4.72%；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臺幣 140 元，調升 7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 106 年 9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月6日公告。</p> <p>二、另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3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p>	
肆、勞動保險業務	一、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一、完善勞工保險法制，研議改進勞保加保制度，檢討勞保給付及年金制度具體方案與相關措施	<p>一、106年度檢討放寬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p>(一)106年5月2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投保單位所送投保申請書、加(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應加蓋之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p> <p>(二)106年6月8日函示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非對外代表事業單位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自願加保者，其月投保薪資申報比照雇主以所得為範圍。</p> <p>(三)106年12月4日函示勞保被保險人如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訴追或為受執行義務人者，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p> <p>(四)配合基本工資調整，106年11月8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由現行21,009元調整為22,000元，自107年1月1日生效。</p> <p>二、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6年11月底止，核付105萬6,821人，金額為7,606億5,136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p> <p>(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03</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萬3,131人，金額7,465億6,314萬餘元。</p> <p>(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3,355人，金額20億2,619萬餘元。</p> <p>(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2萬335人，金額120億6,202萬餘元。</p> <p>三、公告辦理「106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1月6日止，受惠勞工7萬5千餘人，撥款總額達75億7千餘萬元。</p>	
		<p>二、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宣導，加強民眾對自身權益之瞭解</p>	<p>一、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4場次，計4,758人參加，滿意度達90%。</p> <p>二、106年度配合本部年度對外說明政策，辦理「勞動政策宣導資料製作」、「勞動權益廣告」及「勞動與就業權益」等溝通文宣。</p>	
	<p>二、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p>	<p>一、研議改進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完備職業災害保險制度</p>	<p>一、賡續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106年度持續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就所蒐集之各界意見，通盤檢視並研擬草案內容，初步規劃重點包含擴大納保對象；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保險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完備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與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之業務，並由職災保險費提撥經費支應等，期建</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構更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p> <p>二、為保障勞工失能給付權益，經邀集各相關醫學會及職業專科醫師等專家學者，檢視參與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人員後，現行勞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之專業人員，符合評估目的與實際所需。</p> <p>三、為利辦理107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事宜，核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行業分類職災費率表之行業分類」仍維持現行55種行業類別。</p> <p>四、為適時檢視實績費率機制，以健全職災費率制度，邀集相關單位，就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納入職災預防概念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將再深入瞭解其他國家相關制度與執行細節，並檢視我國適當預防機制，作為費率調整之參據。</p> <p>五、106年10月20日公告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修正「第三類物理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之項目3.3、3.4，「第五類職業性癌症」之項目5.20、5.22。主要係將長期蹲跪姿工作引起之膝關節骨關節炎，增列為職業病(修正項目3.3)，及放寬所有樹種加工粉塵(木粉)所引起之鼻腔癌、鼻竇癌，為職業病(</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說明等事宜</p>	<p>修正項目5.22)。</p> <p>一、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邀請職災風險較高行業(如製造業、營造業、運輸及倉儲業)之投保單位承辦人員、各縣市職業災害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之個案管理員，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人員等對象參加，提供渠等包含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與實務、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病醫學講座等職災相關保障課程，以增進第一線協助職災勞工人員之職災法令制度知能，俾減少勞資爭議，並提供職災勞工更周延、更及時之服務。該研習營為2天課程，於北、中、南計辦理3場次，計223人參加，滿意度達91%。</p> <p>二、辦理106年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計4,758人參加，滿意度達90%。</p> <p>三、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勞工保險局等單位，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服務人員周知職災法令規定及服務資訊，以及時保障職災勞工權益。</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p>一、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p> <p>二、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p>	<p>為改進保險財務，106年度推動勞保年金改革：</p> <p>一、106年3月10日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國是會議各界所提意見，擬具「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議後，於106年3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分就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至少每5年財務檢討機制及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為利形成修法共識，本部106年3月至9月間於各縣市辦理合計29場次之勞保年金改革草案說明會及北中南東區離島之勞動政策公聽會。另製作完成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摺頁及短片，以利法案之順利推動。</p> <p>一、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以配合簡政便民之作業原則，適時檢討實務作業程序，簡化保險給付申請手續。</p> <p>二、106年3月10日函示有關申請自願離職方案員工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疑義。</p> <p>三、106年3月16日函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資格疑義。</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106年4月5日函示有關員工不願接受公司遷廠調動而申請自願離職方案，可否請領失業給付及公司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相關疑義。</p> <p>五、106年5月2日函示有關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疑義。</p> <p>六、106年11月28日函示事業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及第4款須減少員工並提出優惠退休辦法供勞工自願提出申請，員工領取優惠退休金離職者，事業單位是否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疑義。</p> <p>七、106年12月14日函示被保險人與原雇主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已依就保法第23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嗣經法院判決被保險人離職事由符合非自願離職，惟兩造勞動契約於被保險人辦理求職登記時尚未終止，是否符合請領規定疑義。</p> <p>八、106年12月19日函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與原雇主間因僱傭契約是否有效存在發生勞資爭議訴訟期間，是否計入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1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p> <p>九、106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宣導如下： (一)辦理106年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p>一、定期召開監理會議，審議勞、就業保險年度工作計畫及預、決算及其他重要業務監理事項</p> <p>二、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事項</p>	<p>，計4,758人參加，滿意度達90%。</p> <p>(二)為加強106年度就業保險宣導成效，自製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團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共9則。</p> <p>(三)106年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辦理勞動與就業權益教育短片製作、勞動政策宣導資料製作及新媒體廣告通路案之宣導。</p>	
伍、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	一、輔導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	一、106年事業單位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計補助413家，計15,487千餘元。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庭責任</p> <p>二、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諮詢輔導，充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內容，提升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文化之相關知能</p>	<p>二、106 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 17 場次，總計 794 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另維運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使用家數計 9,456 家。</p>	
陸、勞動法務業務	<p>一、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p> <p>二、推動勞動法規研析、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p>	<p>一、研議勞動法令疑義及處理國家賠償案件</p> <p>二、本部行政處分之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p> <p>三、辦理勞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以利勞動法令資訊之公開</p> <p>一、辦理年度立法、法規整理計畫及管考，以利法案之推動</p> <p>二、辦理勞動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草案之審查，以利法制之完備</p>	<p>一、共參加各單位所舉辦之研商勞動法令疑義會議 140 場次。</p> <p>二、辦辦法令疑義會簽公文約 950 件。</p> <p>三、辦理本部採購案會簽計 200 件。</p> <p>會辦本部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答辯之意見提供計 200 件。</p> <p>106 年 1 至 12 月份計辦理維護作業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並更新勞動法令 213 筆，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p> <p>依 106 年度計畫目標完成審議法律 4 案、法規命令 19 案。</p> <p>一、106 年召開 21 場次法規草案審查會議。</p> <p>二、106 年度審查勞工保險條例等法律草案 4 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法規命令草案 49 案、</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p>三、推行勞動法規調適，促使勞動法制與時俱進</p> <p>四、強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之法制作業效能</p> <p>一、辦理訴願案件之受理、審議及決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動訴願審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訴願功能</p> <p>三、辦理勞動訴願實務作業之規劃、講習及研討等事項，提升行政救濟效能</p>	<p>「勞工已與雇主約定休息日出勤工作，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履行勞務時之請假疑義」等法令疑義 5 案。</p> <p>辦理勞動法制講習 3 場次，除本部各單位同仁外，尚有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同仁參加，每場次 80 人，計 240 人參加。</p> <p>全年共計會簽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45 案、法規命令發布 46 案、行政規則及解釋令發布 119 案。</p> <p>106 年度收辦訴願案件計 2,007 件，辦結訴願案件計 2,113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者 883 件，3 至 5 個月內結案者 1,230 件，所有訴願案件皆於 5 個月內辦結。</p> <p>為執行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保障人民到會陳述意見權益，強化訴願行政救濟功能，106 年度受理人民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計 22 件。</p> <p>106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舉辦勞動部 106 年勞工行政訴願研討會，報名人數 80 人，講習平均出席率達 100%，聘請專任講師講授訴願法之理論與案例研究、行政罰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例研究、勞動基準法規及實例分析、就業服務法規及實例分析等課程，參訓學員受益良多，有助</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提升行政救濟案件效能。	
	四、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p>四、辦理勞動訴願案件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一、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審定等事項，保障人民權益</p> <p>二、執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制度之規劃、研究及改進等事項，強化爭議審議功能</p> <p>三、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案件及司法實務案例之蒐集、研究，提升爭議審議效能</p> <p>四、辦理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爭議案件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落實爭議審議案件資訊公開</p>	<p>配合訴願審議作業使用需求，定期維護更新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系統，106 年計辦理維護作業 12 次，包括伺服器運作檢視、網路效能檢測、程式異常診斷及排除問題等，以確保訴願案件系統運作順暢。</p> <p>106 年度審結案件 3,769 件，其中審定駁回 2,379 件，撤銷 326 件，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 784 件，其他不受理 205 件，撤回 75 件。</p> <p>一、106 年度申請到會列席陳述意見計 22 件。 二、會中作成附帶決議計 4 件，移請相關業務單位檢討法令規定。</p> <p>一、105 年度審結案件 3,769 件，案件類型以傷病給付最多，計 1,520 件 (40.33%)；失能給付次之，計 954 件 (25.31%)。 二、有關爭議審議案件由上級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及原審定者計 11 件，並撰寫撤銷案件分析表，以作為爾後改進之參考。</p> <p>定期維護及保修爭議審議案件管理系統，106 年計辦理維護作業、緊急處理 16 次，以確保該系統能正常運作及勞工得以查詢案件進度及結果，維護人民權益。</p>	

勞動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部 106 年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勞工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493 億 3,799 萬 5 千元；應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 679 億 8,150 萬 9 千元，實際補助 658 億 4,986 萬 2 千元，另因 106 年度預算不足數 21 億 3,164 萬 7 千元，以 107 年度預算支應。

本 頁 空 白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000	0	1,390,000
	143			0430010000-2 勞動部	1,390,000	0	1,390,000
		01		04300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000	0	1,390,000
			01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1,390,000	0	1,390,000
			02	043001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152,000	0	24,152,000
	113			0530010000-8 勞動部	24,152,000	0	24,152,000
		01		053001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4,152,000	0	24,152,000
			01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02	0530010313-3 服務費	24,140,000	0	24,14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162			0730010000-9 勞動部	16,000	0	16,000
		01		0730010100-3 財產孳息	16,000	0	16,000
			01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16,000	0	16,000
			02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812,290	0	0	2,812,290	1,422,290	202.32
2,812,290	0	0	2,812,290	1,422,290	202.32
2,650,000	0	0	2,650,000	1,260,000	190.65
2,650,000	0	0	2,650,000	1,260,000	190.65
162,290	0	0	162,290	162,290	
162,290	0	0	162,290	162,290	
23,147,007	0	0	23,147,007	-1,004,993	95.84
23,147,007	0	0	23,147,007	-1,004,993	95.84
23,147,007	0	0	23,147,007	-1,004,993	95.84
16,839	0	0	16,839	4,839	140.33
23,130,168	0	0	23,130,168	-1,009,832	95.82
52,879	0	0	52,879	36,879	330.49
52,879	0	0	52,879	36,879	330.49
40,824	0	0	40,824	24,824	255.15
33,840	0	0	33,840	17,840	211.50
6,984	0	0	6,984	6,984	

勞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0,000	0	80,000
	159			1130010000-2 勞動部	80,000	0	80,000
		01		1130010900-3 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01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0,000	0	80,000
				經常門小計	25,638,000	0	25,63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638,000	0	25,638,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2,055	0	0	12,055	12,055	
643,566	0	0	643,566	563,566	804.46
643,566	0	0	643,566	563,566	804.46
643,566	0	0	643,566	563,566	804.46
460,367	0	0	460,367	460,367	
183,199	0	0	183,199	103,199	229.00
26,655,742	0	0	26,655,742	1,017,742	103.97
0	0	0	0	0	
26,655,742	0	0	26,655,742	1,017,742	103.97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16,691,252,000	0	0	0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638,468,000	0	56,334,000	0
			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484,124,000	0	56,334,000	0
						6,073,000	0	62,407,000
			02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9,457,000	0	0	0
			03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76,139,000	0	0	0
			04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7,089,000	0	0	0
			05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367,000	0	0	0
			0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399,000	0	0	0
			07	68300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1	68300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8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6,073,000	0	0	0
						-6,073,000	0	-6,073,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909,79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909,79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297,675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6,691,252,000	116,496,576,681	194,538,267	-131,901	100.00
	5,151	116,691,120,099		
116,691,252,000	116,496,576,681	194,538,267	-131,901	100.00
	5,151	116,691,120,099		
694,802,000	624,233,714	50,612,385	-19,851,286	97.14
	104,615	674,950,714		
546,531,000	482,830,105	50,612,385	-13,083,336	97.61
	5,174	533,447,664		
19,457,000	17,496,202	0	-1,949,649	89.98
	11,149	17,507,351		
76,139,000	73,524,957	0	-2,593,658	96.59
	20,385	73,545,342		
37,089,000	35,298,099	0	-1,750,890	95.28
	40,011	35,338,110		
6,367,000	6,003,844	0	-360,260	94.34
	2,896	6,006,740		
8,399,000	8,267,074	0	-106,926	98.73
	25,000	8,292,074		
820,000	813,433	0	-6,567	99.20
	0	813,433		
820,000	813,433	0	-6,567	99.20
	0	813,433		
0	0	0	0	
	0	0		
49,909,792	49,909,792	0	0	100.00
	0	49,909,792		
49,909,792	49,909,792	0	0	100.00
	0	49,909,792		
4,297,675	4,297,675	0	0	100.00
	0	4,297,675		

勞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297,675	0	0	0
				合計	117,383,927,467	0	56,334,000	0
						0	0	56,334,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97,675	4,297,675	0	0	100.00
	0	4,297,675		
117,440,261,467	117,175,017,862	245,150,652	-19,983,187	99.98
	109,766	117,420,278,280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1			003000000-4 勞動部主管	117,329,720,000	0	56,334,000	0
						0	0	56,334,000
				經常門小計	117,319,863,000	0	56,334,000	0
						0	-54,697	56,279,303
				資本門小計	9,857,000	0	0	0
						0	54,697	54,697
				0030010000-0 勞動部	117,329,720,000	0	56,334,000	0
						0	0	56,334,000
				經常門小計	117,319,863,000	0	56,334,000	0
						0	-54,697	56,279,303
			0	0	0			
			0	54,697	54,697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16,691,252,000	0	0	0
				02 業務費	6,26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16,684,984,000	0	0	0
						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475,939,000	0	56,334,000	0
						6,073,000	-35,897	62,371,103
				01 人事費	370,19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05,583,000	0	56,334,000	0	
					6,073,000	-35,897	62,371,103	
			04 獎補助費	162,000	0	0	0	
					0	0	0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8,185,000	0	0	0	
					0	35,897	35,897	
			03 設備及投資	8,185,000	0	0	0	
					0	35,897	35,897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386,054,000	117,120,810,395	245,150,652	-19,983,187	99.98
	109,766	117,366,070,813		
117,376,142,303	117,111,224,290	245,150,652	-19,657,595	99.98
	109,766	117,356,484,708		
9,911,697	9,586,105	0	-325,592	96.72
	0	9,586,105		
117,386,054,000	117,120,810,395	245,150,652	-19,983,187	99.98
	109,766	117,366,070,813		
117,376,142,303	117,111,224,290	245,150,652	-19,657,595	99.98
	109,766	117,356,484,708		
9,911,697	9,586,105	0	-325,592	96.72
	0	9,586,105		
116,691,252,000	116,496,576,681	194,538,267	-131,901	100.00
	5,151	116,691,120,099		
6,268,000	6,130,948	0	-131,901	97.90
	5,151	6,136,099		
116,684,984,000	116,490,445,733	194,538,267	0	100.00
	0	116,684,984,000		
538,310,103	474,635,033	50,612,385	-13,057,511	97.57
	5,174	525,252,592		
370,194,000	364,239,586	0	-5,954,414	98.39
	0	364,239,586		
167,954,103	110,239,447	50,612,385	-7,097,097	95.77
	5,174	160,857,006		
162,000	156,000	0	-6,000	96.30
	0	156,000		
8,220,897	8,195,072	0	-25,825	99.69
	0	8,195,072		
8,220,897	8,195,072	0	-25,825	99.69
	0	8,195,072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9,45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696,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761,000	0	0	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75,57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5,183,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0,388,000	0	0	0
						0	0	0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56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68,000	0	0	0
						0	0	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6,805,000	0	0	0
						0	-18,800	-18,800
				02 業務費	13,42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3,380,000	0	0	0
						0	-18,800	-18,800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284,000	0	0	0
						0	18,800	18,800
				03 設備及投資	284,000	0	0	0
						0	18,800	18,800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367,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6,217,000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457,000	17,496,202	0	-1,949,649	89.98
	11,149	17,507,351		
16,696,000	15,071,658	0	-1,613,193	90.34
	11,149	15,082,807		
2,761,000	2,424,544	0	-336,456	87.81
	0	2,424,544		
75,571,000	73,250,157	0	-2,300,458	96.96
	20,385	73,270,542		
25,183,000	23,742,730	0	-1,419,885	94.36
	20,385	23,763,115		
50,388,000	49,507,427	0	-880,573	98.25
	0	49,507,427		
568,000	274,800	0	-293,200	48.38
	0	274,800		
568,000	274,800	0	-293,200	48.38
	0	274,800		
36,786,200	34,995,299	0	-1,750,890	95.24
	40,011	35,035,310		
13,425,000	12,152,840	0	-1,232,149	90.82
	40,011	12,192,851		
23,361,200	22,842,459	0	-518,741	97.78
	0	22,842,459		
302,800	302,800	0	0	100.00
	0	302,800		
302,800	302,800	0	0	100.00
	0	302,800		
6,367,000	6,003,844	0	-360,260	94.34
	2,896	6,006,740		
6,217,000	5,928,844	0	-285,260	95.41
	2,896	5,931,740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0	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8,39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8,399,000	0	0	0
						0	0	0
		08		68300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1	68300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20,000	0	0	0
						0	0	0
		09		6830019800-8 第一預備金	6,073,000	0	0	0
						-6,073,000	0	-6,073,000
				09 預備金	6,073,000	0	0	0
						-6,073,000	0	-6,073,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297,67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297,67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97,6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909,79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9,909,79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909,79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4,207,467	0	0	0
						0	0	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0,000	75,000	0	-75,000	50.00
	0	75,000		
8,399,000	8,267,074	0	-106,926	98.73
	25,000	8,292,074		
8,399,000	8,267,074	0	-106,926	98.73
	25,000	8,292,074		
820,000	813,433	0	-6,567	99.20
	0	813,433		
820,000	813,433	0	-6,567	99.20
	0	813,433		
820,000	813,433	0	-6,567	99.20
	0	813,4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7,675	4,297,675	0	0	100.00
	0	4,297,675		
4,297,675	4,297,675	0	0	100.00
	0	4,297,675		
4,297,675	4,297,675	0	0	100.00
	0	4,297,675		
49,909,792	49,909,792	0	0	100.00
	0	49,909,792		
49,909,792	49,909,792	0	0	100.00
	0	49,909,792		
49,909,792	49,909,792	0	0	100.00
	0	49,909,792		
54,207,467	54,207,467	0	0	100.00
	0	54,207,467		

勞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17,383,927,467	0	56,334,000	0
						0	0	56,334,000

動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440,261,467	117,175,017,862	245,150,652	-19,983,187	99.98
	109,766	117,420,278,280		

勞動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6,669,336	15,979,639	2 負債	16,778,102	15,978,639
11 流動資產	16,669,336	15,979,639	21 流動負債	16,778,102	15,978,639
110103 專戶存款	16,668,336	15,978,639	210301 應付帳款	109,766	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769,197	7,466,87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4,618	257,89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704,521	8,253,871
			3 淨資產	-108,766	1,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08,766	1,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08,766	1,000
合 計	16,669,336	15,979,639	合 計	16,669,336	15,979,639

附註:

保證品 5,434,832

勞動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2,381,233	13,144,087	資本資產總額	29,009,597	30,544,756
土地	3,386,461	3,386,461	資本資產總額	29,009,597	30,544,75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3,551	1,675,555			
機械及設備	4,755,059	6,183,7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501	532,526			
雜項設備	1,343,661	1,365,767			
無形資產	16,628,364	17,400,669			
無形資產	16,628,364	17,400,669			
合 計	29,009,597	30,544,756	合 計	29,009,597	30,544,756

備註:

勞動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978,639
1.專戶存款	15,978,639
二、本期收入	117,202,363,301
1.本年度歲入	26,655,742
(1.)實現數	26,655,742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02,325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3,278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50,650
5.公庫撥入數	117,175,767,86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7,175,017,862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50,0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50,0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50,000
收 項 總 計	117,218,341,94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17,201,673,604
1.本年度歲出	117,420,278,280
(1.)實現數	117,175,017,862
(2.)應付數	109,766
(3.)保留數	245,150,652
2.歲出應付數	-109,766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09,766
3.歲出保留數	-245,150,652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45,150,652
4.繳付公庫數	26,655,74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655,742
二、本期結存	16,668,336
1.專戶存款	16,668,336
付 項 總 計	117,218,341,940

勞動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68,336	
			本年度部分		16,668,336	
			02 勞動部保管款專戶0000267506	4,904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019004640456	8,704,521		
			07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保管款	7,769,197		
			08 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代收款	189,714		
			總 計		16,668,336	

勞動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01 公務電話保證金	1,000		
105	10	19	300496 轉帳傳票 林次長三貴承德宿舍市內電話保證金(期限至15年8月18日)	1,000		
			總 計		1,000	

勞動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34,832	
			本年度部分		5,434,83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434,832	
106	01	23	300018 轉帳傳票 凌群電腦(股)公司辦理「入侵防禦設備及Web應用程式防火牆採購案」定存單保固金(普據26,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10年12月28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88,400		
106	01	23	300019 轉帳傳票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6年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計畫定存單履保金(普據27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964,839		
106	01	24	300020 轉帳傳票 凌網科技(股)公司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28)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50		
106	01	24	300021 轉帳傳票 凌網科技(股)公司辦理106年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普通收據#29)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50		
106	03	13	300107 轉帳傳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106年度工作生活平衡輔導及推廣計畫定存單履保金(普通收據74,106年1月10日至106年12月31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163,593		
106	12	21	300626 轉帳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共4份(106235014-106235017,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年4月10日收據565-568)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總 計		5,434,832	

勞動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9,766	
			本年度部分		109,76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9,766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5,15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174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1,149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20,38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011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89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25,000		

勞動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109,766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69,197	
			本年度部分		6,584,01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584,014	
			01 履約保證金	5,533,081		
106	01	19	100004 收入傳票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檔案清查、 整理、掃描及建檔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5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106	01	23	100014 收入傳票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辦理「106年度員 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0履約期 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85,500		
106	01	23	100015 收入傳票 傑印資訊(股)公司辦理「106年度所屬機關公 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普通收據21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06	01	23	100016 收入傳票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部務會報 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 19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850		
106	01	23	100017 收入傳票 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辦理「106年度資訊安 全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 據#16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		
106	01	23	100018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106年文書暨庶 務工作委外處理作業」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 17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01	23	100019 收入傳票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8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06	01	23	100022 收入傳票 曦望美工設計社辦理「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4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曦望美工設計社	39,201		
106	01	23	100023 收入傳票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106年度輔導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計畫履保金(普據25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34,382		
106	01	23	100024 收入傳票 瀚智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就業平等網站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0履約期限106年1月20日至106年12月31日) 瀚智科技有限公司	9,500		
106	02	06	100035 收入傳票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印刷品設計排版及印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2履約期限106年1月18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56,263		
106	02	18	100047 收入傳票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CMoney法人投資決策支援系統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4履約期限106年1月24日至108年3月31日)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600		
106	02	21	100057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全民勞教c網維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6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20日)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250		
106	03	09	100084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77履約期限106年3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06	04	19	100141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145履約期限106年3月8日至12月31日) 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	96,923		
106	05	25	100213 收入傳票 辦理「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管理及維運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普通收據#208,履約期限105年2月3日至106年12月31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3,25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07	13	100289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深植勞動概念-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86,履約期限106年6月28日至106年12月8日) 如果兒童劇團	195,000		
106	07	27	100304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勞資爭議調解人執行調解業務研習活動」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290,履約期限106年7月6日至106年12月5日) 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	34,350		
106	08	10	100350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入廠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26,履約期限106年7月31日至12月8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46,000		
106	08	10	100351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27,履約期限106年7月26日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107年6月30日前完成) 楊志宏建築師事務所	223,104		
106	08	18	100359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40,履約期限106年8月8日至107年8月31日) 華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106	09	19	100414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勞動派遣意見蒐集分析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397,履約期限106年9月4日至12月15日) 台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8,883		
106	09	21	100422 收入傳票 辦理「106~107年度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00,履約期限106年9月16日至107年12月31日)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6	10	13	100468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示範教學影片」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28,履約期限106年9月30日至106年12月20日) 卓越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106	10	13	100469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勞動政策宣導資料製作及新媒體廣告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27,履約期限106年9月25日至106年12月15日)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106	10	30	100503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55,履約期限106年10月19日至106年12月28日) 台灣心理健康與諮商專業發展協會	20,8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1	20	100534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普通收據#48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13日至12 月20日)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106	11	23	100541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促進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 計畫」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85 履約期限1 06年11月14日至107年6月13日) 季達職涯諮詢有限公司	97,500		
106	11	27	100542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績優勞動行政人員獎座製作」 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1 履約期限106年11 月21日至106年12月29日) 金品工藝實業有限公司	4,475		
106	11	27	10054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工作生活平衡網擴充及維運案」 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2 履約期限107年1 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6,350		
106	11	27	100544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普通收據#493 履約期限106年11月13日 至106年12月20日)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106	11	27	100545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資料庫系統共用平台維護服務 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6 履約期限107 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06	11	28	10054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8 履約期限107 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0		
106	11	28	100550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新聞輿情資料蒐整服務案」履 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0 履約期限106年11月 17日至106年12月26日) 潤利艾克曼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2,500		
106	12	04	100562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與就業權益教育短片製作案」履約 保證金(普通收據#52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8 日至106年12月25日) 山楂果影像製作有限公司	187,500		
106	12	08	100574 收入傳票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 研究」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45 履約期限1 06年11月22日至107年5月21日) 致理科技大學	48,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2	08	100575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職場平權研習營」履約保證金 (普通收據#545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2日至107 年5月21日) 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2,000		
106	12	08	100576 收入傳票 辦理「網路交換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普通 收據#547 履約期限106年12月4日至107年3月2 3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6	12	08	100577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系 統擴充與維運管理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50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亞太資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50		
106	12	21	100604 收入傳票 辦理「106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履約 保證金(普通收據#575 履約期限106年12月7 日至106年12月25日) 沃田有限公司	6,690		
106	12	21	100605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廳舍1樓空間調整工程」履約保證 金(普通收據#553 履約期限106年12月13日至 107年1月11日) 大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60,000		
106	12	21	100606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普通 收據#561-564 履約期限106年11月27日至107 年4月10日)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6	12	26	100621 收入傳票 辦理「宣導短片電視託播案」履約保證金(普 通收據#580 履約期限106年12月18日至106年1 2月29日) 宏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106	12	26	100622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文具用品採購案」履保金(普 通收據#581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 月31日) 誼特企業有限公司	5,000		
106	12	26	100623 收入傳票 辦理「冰溫熱飲水機採購案」履保金(普通收 據#583 履約期限106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及 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完成移機至機關新址)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6	12	27	100626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 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85 履 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0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6	12	27	100627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保金(普通收據#586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510		
106	12	29	100633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保金(普通收據#601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106	12	29	100634 收入傳票 辦理「107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94 履約期限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02 保固保證金		1,050,933	
106	02	06	100034 收入傳票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管考平台建置案」保固金(普通收據#35保固期限106年1月4日至107年1月4日) 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106	02	18	300054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5, 保固期限106年1月4日至106年12月31日)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06	02	21	100054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全球資訊網改版暨共通網站管理平台建置案」保固金(普通收據47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06年12月31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0		
106	02	21	100055 收入傳票 辦理「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建置案」(第一次後續擴充)保固金(普通收據48保固期限105年12月29日至106年12月31日)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106	02	21	100056 收入傳票 辦理「政府開放資料整合及作業管理系統建置案」保固金(普通收據52保固期限106年1月26日至106年12月31日)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500		
106	02	21	100059 收入傳票 辦理「105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保固金(普通收據53保固期限106年1月6日至107年1月6日)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25,110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3	17	300114 轉帳傳票 建置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系統-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資訊系統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82, 保固期限105年12月29日至106年12月31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960		
106	03	17	300115 轉帳傳票 建置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系統-勞工訴訟扶助管理子系統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84, 保固期限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12月31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20		
106	04	11	300169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49保固期限106年1月4日至107年1月4日)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106	04	24	300185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度勞動關係資訊服務網管理與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153保固期限105年12月28日至106年12月28日)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27,690		
106	11	15	100524 收入傳票 辦理「伺服器、儲存設備群及光纖交換器等之附加項目採購案」保固金(普通收據#478 保固期限106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352		
106	11	27	300570 轉帳傳票 辦理「應用程式防火牆附加零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494保固期限106年11月3日至109年11月2日)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106	12	05	300585 轉帳傳票 辦理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系統-勞工訴訟扶助管理子系統增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42保固期限106年11月7日至12月31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06	12	20	300624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55保固期限106年11月16日至107年11月16日) 諾亞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1,150		
107	01	05	300664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2月26日普通收據#8)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7	01	08	300668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更新暨維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107年12月31日)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3,793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1	300675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債權精算平台及資料自動交換系統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月3日至108 年1月3日普通收據#621) 為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400		
107	01	11	300678 轉帳傳票 辦理勞就保爭議審議案件進度暨資料查詢系統 維護及功能增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 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22)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958		
107	01	11	300680 轉帳傳票 辦理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員工共用資訊系統平台 規劃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7年1 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623)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		
107	01	15	300687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度管考平台建置案-擴充建置部務會 報追蹤管考系統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 06年12月28日至107年12月27日) 天眼衛星科技有限公司	20,400		
			以前年度部分			1,185,18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85,183
			01 履約保證金		754,119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辦理「104-106年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電信、 電腦設備整合租賃案」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6 年12月31日普通收據#446) 53462114 寶階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76,400		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中。
105	02	23	100063 收入傳票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辦理「企業托 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管理及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履約期限105年2月3日至106年12月31日 普通收據#67)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8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 ，廠商尚未請領。
105	12	20	100551 收入傳票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辦理「106年財產管理系統 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78 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43,500		辦理退款作業中。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5	12	26	100563 收入傳票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辦理106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委外作業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88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24,805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廠商尚未請領。
105	12	28	100576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共用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7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廠商尚未請領。
105	12	28	100577 收入傳票 禾新圖書辦理「106年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6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禾新圖書	16,000		尚在履約期間內。
105	12	30	100585 收入傳票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勞動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07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廠商尚未請領。
105	12	30	100586 收入傳票 皓展資訊(股)公司辦理106年度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履保金(普通收據508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064		辦理退款作業中。
105	12	30	100587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106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09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20日)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107,850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廠商尚未請領。
106	01	03	100592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106年臺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499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23,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廠商尚未請領。
106	01	05	100614 收入傳票 二一〇科技(股)公司106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普通收據536履約期限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二一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辦理退款作業中。
			02 保固保證金		431,064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防火牆暨網路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9年10月20日普通收據#361)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尚在保固期間內。

勞動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2	01	300043 轉帳傳票 辦理104年度辦公室防焰遮光窗簾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8年1月7日 譜據#2 1) 朱臣企業有限公司	7,584		尚在保固期間內。
105	03	28	300121 轉帳傳票 辦理105年個人電腦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金(普通收據#99保固期限105年3月10日至 108年3月9日)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50,490		尚在保固期間內。
105	12	14	100534 收入傳票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防火牆及 相關設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5年11月 25日至110年11月25日 普通收據#465)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		尚在保固期間內。
105	12	30	100581 收入傳票 得譯數位科技(股)公司辦理105年檔案清查銷 毀及補建檔與影像掃描擴充委外作業保固金(普據498保固期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12月23 日) 得譯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0		辦理退款作業中。
105	12	30	100583 收入傳票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伺服器群附加項 目及光纖交換器採購案」保固金(普據500保固 期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12月28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5,800		尚在保固期間內。
106	01	06	300661 轉帳傳票 辦理「互動式視覺化勞退工資及大專生就業查 詢網建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普通收據#53 9, 保固期限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12月27日) 天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06,050		已通知廠商辦理辦理 ，廠商尚未請領。
總 計					7,769,197	

勞動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618	
			本年度部分		194,618	
			02 公保費	734		
			03 健保費	151,007		
			04 勞保費	24,359		
			12 退撫基金	13,614		
			13 離職儲金	4,904		
			總 計		194,618	

勞動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04,521	
			本年度部分		8,704,521	
			03 離職儲金	8,704,521		
			總 計		8,704,521	

勞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386,461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47,504	-1,771,949
機械及設備	33,081,618	-26,897,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80,138	-8,947,612
雜項設備	9,633,170	-8,267,40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9,028,891	-45,884,80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7,400,66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7,400,669	0
合 計	76,429,560	-45,884,804

備註：

1.蒙藏委員會移撥行動電話1部19,489元予本部(依據秘書處106年2月14日1060003699號簽辦理)。2.自動送紙掃描器17,000元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補助11,900元。

部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386,461
0	0	0	0
0	0	-62,004	1,613,551
1,975,368	6,912,575	3,508,488	4,755,059
935,432	2,565,108	2,379,651	1,282,501
439,999	167,624	-294,481	1,343,661
0	0	0	0
0	0	0	0
3,350,799	9,645,307	5,531,654	12,381,233
0	0	0	0
0	0	0	0
689,500	68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6,266,695	7,039,000	0	16,628,364
4,366,602	4,366,602	0	0
0	0	0	0
0	0	0	0
11,322,797	12,095,102	0	16,628,364
14,673,596	21,740,409	5,531,654	29,009,597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364,239,586	181,643,307	116,565,451,163	0	117,111,334,056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364,239,586	181,643,307	116,565,451,163	0	117,111,334,056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0	6,136,099	116,490,445,733	0	116,496,581,832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364,239,586	110,244,621	156,000	0	474,640,207
			03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0	15,082,807	2,424,544	0	17,507,351
			04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0	23,763,115	49,507,427	0	73,270,542
			05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0	12,192,851	22,842,459	0	35,035,310
			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0	5,931,740	75,000	0	6,006,740
			07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0	8,292,074	0	0	8,292,074
			08	683001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300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64,239,586	181,643,307	116,565,451,163	0	117,111,334,056
15				0030000000-4 勞動部主管	0	50,612,385	194,538,267	0	245,150,652
	01			0030010000-0 勞動部	0	50,612,385	194,538,267	0	245,150,652
		01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0	0	194,538,267	0	194,538,267
			02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0	50,612,385	0	0	50,612,385
				保留數小計	0	50,612,385	194,538,267	0	245,150,652
				合計	364,239,586	232,255,692	116,759,989,430	0	117,356,484,708

動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586,105	0	9,586,105	117,120,920,161	
0	9,586,105	0	9,586,105	117,120,920,161	
0	0	0	0	116,496,581,832	
0	8,195,072	0	8,195,072	482,835,279	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本部106年辦理文康活動健康管理-減脂競賽獎金2萬元。
0	0	0	0	17,507,351	
0	274,800	0	274,800	73,545,342	
0	302,800	0	302,800	35,338,110	
0	0	0	0	6,006,740	
0	0	0	0	8,292,074	
0	813,433	0	813,433	813,433	
0	813,433	0	813,433	813,433	
0	9,586,105	0	9,586,105	117,120,920,161	
0	0	0	0	245,150,652	
0	0	0	0	245,150,652	
0	0	0	0	194,538,267	
0	0	0	0	50,612,385	
0	0	0	0	245,150,652	
0	9,586,105	0	9,586,105	117,366,070,813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1人事費	0	364,239,586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6,185,36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17,025,61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12,717,031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9,139,656	0
0111 獎金	0	55,780,298	0
0121 其他給與	0	4,838,58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2,806,65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2,719,158	0
0151 保險	0	23,027,229	0
02業務費	6,136,099	110,244,621	15,082,807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46,975	168,000
0202 水電費	0	4,409,143	0
0203 通訊費	405,216	1,868,836	1,380,735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	77,7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8,597,176	248,67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224	66,009,937	514,095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02,052	0
0231 保險費	58,467	137,176	47,912
0241 兼職費	609,000	21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4,273	1,015,951	873,09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15,03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52,465	1,841,299	623,6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622,355	20,797,552	9,444,9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978,25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0	387,656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78,856	0
0291 國內旅費	524,005	705,723	340,0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1,296,727
0294 運費	17,000	176,351	1,980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763,115	12,192,851	5,931,740	8,292,074	0
13,040	58,280	0	0	0
0	0	0	0	0
1,669,005	1,848,054	278,180	362,813	0
0	0	0	0	0
2,303,640	0	0	1,346,000	0
1,349,087	1,220,283	350,258	0	0
27,480	0	0	0	0
11,127	286,462	114,474	0	0
96,000	602,000	172,000	584,000	0
6,692,754	546,871	905,955	1,568,801	0
0	4,410	0	0	0
0	30,000	0	0	0
199,673	120,948	23,207	139,070	0
10,262,922	6,740,168	3,267,657	3,987,586	0
0	0	0	0	0
0	0	1,290	0	0
8,925	0	0	0	0
789,652	578,230	552,771	205,654	0
64,156	0	0	0	0
179,592	109,289	152,942	0	0
41,234	28,009	54,240	88,970	0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1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2 權利使用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1 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64,239,586
				6,185,366
				217,025,612
				12,717,031
				9,139,656
				55,780,298
				4,838,581
				12,806,655
				22,719,158
				23,027,229
				181,643,307
				586,295
				4,409,143
				7,812,839
				77,700
				12,495,488
				69,784,884
				329,532
				655,618
				2,273,000
				11,997,695
				19,443
				30,000
				3,100,354
				58,123,207
				1,978,253
				390,236
				287,781
				3,696,054
				64,156
				1,738,550
				407,784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0295 短程車資	10,804	193,207	50,185
0299 特別費	0	988,478	0
03設備及投資	0	8,195,072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8,32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647,46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19,289	0
04獎補助費	116,490,445,733	156,000	2,424,54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2,588,733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42,000	2,424,544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5,187,396,039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60,961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114,00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116,496,581,832	482,835,279	17,507,351
02業務費	0	50,612,38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862,00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5,750,385	0
04獎補助費	194,538,267	0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4,538,267	0	0
保留數小計	194,538,267	50,612,385	0
合 計	116,691,120,099	533,447,664	17,507,351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關係業務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勞動法務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828	19,847	58,766	9,180	0
0	0	0	0	0
274,800	302,800	0	0	813,433
0	0	0	0	0
0	0	0	0	813,433
274,800	302,800	0	0	0
0	0	0	0	0
49,507,427	22,842,459	75,000	0	0
0	1,466,464	0	0	0
0	1,427,842	0	0	0
30,000,000	0	0	0	0
18,997,427	19,948,153	0	0	0
0	0	0	0	0
0	0	75,000	0	0
510,000	0	0	0	0
0	0	0	0	0
73,545,342	35,338,110	6,006,740	8,292,074	813,4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545,342	35,338,110	6,006,740	8,292,074	813,433

勞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設備及投資			
0304 機械設備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獎補助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 計			
02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4獎補助費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保留數小計			
合 計			

動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96,817
				988,478
				9,586,105
				28,320
				813,433
				8,225,063
				519,289
				116,565,451,163
				1,304,055,197
				1,427,842
				30,000,000
				41,412,124
				115,187,396,039
				535,961
				624,000
				0
				117,120,920,161
				50,612,385
				4,862,000
				45,750,385
				194,538,267
				194,538,267
				245,150,652
				117,366,070,813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6,655,742	0	0
本年度收入	26,655,742	0	0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2,650,000	0	0
043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62,290	0	0
0530010305 資料使用費	16,839	0	0
0530010313 服務費	23,130,168	0	0
0730010101 利息收入	6,984	0	0
0730010106 租金收入	33,840	0	0
073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55	0	0
113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0,367	0	0
113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3,19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勞動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7,175,017,862	0	0	0
本年度	117,175,017,86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17,120,810,395	0	0	0
6630011300 勞動保險業務	116,496,576,681	0	0	0
6830010100 一般行政	482,830,105	0	0	0
6830011100 綜合規劃業務	17,496,202	0	0	0
6830011200 勞動關係業務	73,524,957	0	0	0
683001140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35,298,099	0	0	0
68300115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6,003,844	0	0	0
6830011600 勞動法務業務	8,267,074	0	0	0
683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433	0	0	0
二、統籌科目	54,207,46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909,79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297,67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3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50,000	0	0	117,175,767,862	245,260,418
0	0	0	117,175,017,862	245,260,418
0	0	0	117,120,810,395	245,260,418
0	0	0	116,496,576,681	194,543,418
0	0	0	482,830,105	50,617,559
0	0	0	17,496,202	11,149
0	0	0	73,524,957	20,385
0	0	0	35,298,099	40,011
0	0	0	6,003,844	2,896
0	0	0	8,267,074	25,000
0	0	0	813,433	0
0	0	0	54,207,467	0
0	0	0	49,909,792	0
0	0	0	4,297,675	0
750,000	0	0	750,000	0
0	0	0	0	0
750,000	0	0	750,000	0
90,000	0	0	90,000	0
90,000	0	0	90,000	0
570,000	0	0	570,000	0

勞動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17,202,423,604	110,588,003,170	6,614,420,434
公庫撥入數	117,175,767,862	110,562,104,353	6,613,663,5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2,290	2,346,805	465,485
規費收入	23,147,007	23,378,725	-231,718
財產收入	52,879	74,158	-21,279
其他收入	643,566	99,129	544,437
支出	117,201,783,370	110,587,882,170	6,613,901,200
繳付公庫數	26,655,742	25,898,817	756,925
人事支出	418,447,053	417,431,841	1,015,212
業務支出	181,643,307	184,299,728	-2,656,421
設備及投資支出	9,586,105	10,391,391	-805,286
獎補助支出	116,565,451,163	109,949,860,393	6,615,590,770
收支餘絀	640,234	121,000	519,234

勞動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30010101-0 罰金罰鍰	1,260,000	90.65	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04300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62,290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30010305-5 資料使用費	4,839	40.33	主要係調閱或複製資料申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0530010313-3 服務費	-1,009,832	-4.18	主要係商港服務費實際提撥數較預算減少所致。
	0730010101-6 利息收入	6,984		係本部撥付勞保局辦理106年度補助災害傷病給付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及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贖餘款之利息。
	0730010106-0 租金收入	17,840	111.50	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07300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2,055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及財產收入。
	11300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0,367		係新北市中央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收回工會以前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之累積結餘款繳庫。
	11300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03,199	129.00	主要係本部以前年度公保及退撫基金代收款懸宕帳繳庫。
	小計	1,017,742	3.97	
	合計	1,017,742	3.97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5,151	194,538,267	194,543,418	0.17
106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5,174	50,612,385	50,617,559	9.40
106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1,149	0	11,149	0.06
106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20,385	0	20,385	0.03

動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4	194,538,267	高雄市政府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係配合高雄市政府勞保欠費還款期程，辦理專案保留。	
	C19	5,151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勞動保險業務5,151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A5	748,150	「租賃廳舍1樓空間調整工程」，履約期間自決標（106年12月6日）次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30日內竣工，契約價金74萬8,150元，尚未付款，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	
	C5	2,584,875	「勞動部辦公廳舍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期間配合裝修工程進度履約，契約價金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結算，預估約442萬3,365元，扣除已付款項尚需258萬4,875元，因配合工程進度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	
	C5	4,862,000	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期程預計於107年6月底前完成，施工期間6個月，其中5個月租金已編列107年度預算支應，餘1個月租金計486萬2,000元，辦理專案保留。	
	A5	42,417,360	「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履約期間自決標（106年11月20日）次日起7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135日內竣工，契約價金5,971萬元，由106及107年度預算支應，其中106年度預算4,241萬7,360元，尚未付款，因跨年度執行，爰辦理保留。	
	C19	5,174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一般行政5,174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9	11,149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綜合規劃業務11,149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9	20,385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勞動關係業務20,385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勞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40,011	0	40,011	0.11
106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2,896	0	2,896	0.05
106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25,000	0	25,000	0.30
	經常門小計	109,766	245,150,652	245,260,418	0.21
	經資門小計	109,766	245,150,652	245,260,418	0.21
	經常門合計	109,766	245,150,652	245,260,418	0.21
	經資門合計	109,766	245,150,652	245,260,418	0.21

動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9	40,011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勞動福祉退休業務40,011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9	2,896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2,896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9	25,000	「106年度印刷品委外印製案」，履約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履約，惟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本採購案廠商）收取第三人（本部）之債權，本部應支付該採購案第4期及額外項目計10萬9,766元，其中勞動法務業務25,000元，未能於106年度付款結案，爰辦理保留。	
		245,260,418		
		245,260,418		
		245,260,418		
		245,260,418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6630011300-0 勞動保險業務	131,901	0.00	10	131,901
	6830010100-7 一般行政	13,083,336	2.39	2	5,954,414
				10	7,103,097
	6830011100-2 綜合規劃業務	1,949,649	10.02	4	1,949,649
	6830011200-7 勞動關係業務	2,593,658	3.41	10	2,300,458
	683001140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1,750,890	4.72	6	97,103
				10	1,653,787
6830011500-0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360,260	5.66	1	360,260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8	25,825		
		0		
		0		
	8	293,200		
		0		
		0		
		0		

勞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830011600-5 勞動法務業務	106,926	1.27	10	106,926
	683001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7	0.80		0
	小計	19,983,187	0.02		19,657,595
	合計	19,983,187	0.02		19,657,595

動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8	6,567		
		325,592		
		325,592		

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0,000	0	6,330,000	6,185,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774,000	0	226,774,000	217,025,6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82,000	0	11,982,000	12,717,0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42,000	0	9,642,000	9,139,656
六、獎金	54,057,000	0	54,057,000	55,780,298
七、其他給與	5,263,000	0	5,263,000	4,838,581
八、加班值班費	13,100,000	0	13,100,000	12,806,6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840,000	0	840,00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017,000	0	20,017,000	22,719,158
十一、保險	22,189,000	0	22,189,000	23,027,22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70,194,000	0	370,194,000	364,239,586

動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44,634	-2.28	3	3	
-9,748,388	-4.30	282	265	
735,031	6.13	17	17	
-502,344	-5.21	23	23	
1,723,298	3.19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4,786,086元、特殊公動獎賞決算數294,7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0,699,512元。
-424,419	-8.06	0	0	
-293,345	-2.24	0	0	勞動部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為4,907,731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899千元。
-840,000	-100.00	0	0	本部106年度無工友、技工及駕駛退休，爰無相關經費支出。
2,702,158	13.50	0	0	
838,229	3.78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6年度進用16名，決算數為8,267,770元。
-5,954,414	-1.61	325	308	

勞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820,000	0	820,000	813,433
合 計	820,000	0	820,000	813,433

動部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567	-0.80	1	1	汰換：106年5月購入，車號ATB-6962，汰換84年1月購置之15人座大客車車號：BC-820。
-6,567	-0.80	1	1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412,000	370,197	4	派員觀察第106屆國際勞工大會	1060603至1060611	瑞士	日內瓦	本部參事	廖為仁	106	9	14	4	1	0	3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視察	林淑雲								
										勞動力發展署技正	陳暉江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65,000	290,042	4	(NAGLO)年會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臺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1061014至1061026	美國	喬治亞州及華府	綜合規劃司司長	王厚誠	106	10	31	4	4	0	0	不足額部分由「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及「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預算調整支應。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67,000	203,116	4	派員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聯合委員會及貿易與勞工委員會第4屆會議」	1061028至1061103	紐西蘭	威靈頓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林永裕	107	2	2	4	2	0	2	
										綜合規劃司專員	洪淑容								
105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161,000		4	派員出席OECD勞動、就業與退休金議題相關會議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及「出席參與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7年研討會議」。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305,000		4	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諮商會議有關服務貿易協定(TiSA)諮商會議													本計畫預算經簽奉核可支應「出席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暨台美勞工合作相關會議」。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559,000	35,563	5	派員出席第9屆臺韓雙邊經貿對話會議	1060424至1060426	韓國	首爾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106	6	23	2	2	0	0		
				107,442	5	派員出席106年臺歐盟第2次投資工作小組會議	1060711至1060716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林永裕									出國報告由經濟部綜整研提。本件出國報告經奉核可限閱不上網。
				48,020	5	派員出席第42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	1061120至1061124	日本	東京	綜合規劃司科員	李偉銘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國外旅費		242,347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	1061028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莊美娟								不足額部分由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預算調整支應。	
綜合規劃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969,000	1,296,727																
106	綜合規劃業務	教育訓練費	168,000	168,000	6	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訓練	1060505至1060521	義大利	杜林	勞工保險局科員	陳秀伶	106	8	29	2	0	0	2		
綜合規劃業務教育訓練小計			168,000	168,000																
綜合規劃業務小計			2,137,000	1,464,727																
106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48,000	48,000	1	106年全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活動	1061022至1061026	韓國	首爾	勞動關係司科員	謝靜攻	106	2	6	3	0	0	3	本件出國報告經奉核可限閱不上網。	
106	勞動關係業務	國外旅費	172,000	131,592	4	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	1061009至1061016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	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106	11	21	4	1	0	3		
勞動關係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220,000	179,592																

勞 動 部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勞動關係業務	教育訓練費		13,040	6	派員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於伊朗舉辦之中小企業勞資關係培訓班(SMEs)	1061125至1061129	伊朗	德黑蘭	勞動關係司視察	莊靜宜							1. 不足額部分由「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ILERA)年會」預算調整支應。 2. 出國人員返國後忙於辦理年度核銷、全民勞教E網業務採購及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勞動權益內容，爰報告刻正研擬中，預計107年3月底前提出報告。	
勞動關係業務教育訓練小計			0	13,040															
勞動關係業務小計			220,000	192,632															
106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國外旅費	152,000	152,942	4	出席參與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2017年研討會議	1060624至100701	美國	芝加哥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員	顧家容	106	9	26	4	2	0	2	不足額部分由「派員出席OECD勞動」預算調整支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52,000	152,942															
10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國外旅費	123,000	109,289	4	出席「2017年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年會	1061002至1061008	美國	洛杉磯	勞動福祉退休司	吳詩佳	106	12	28	2	2	0	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國外旅費小計			123,000	109,289															
國外旅費合計			2,464,000	1,738,550															
教育訓練合計			168,000	181,040															
合計			2,632,000	1,919,590															

勞 動 部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	綜合規劃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85,000	0	4	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務事務」研討會												本部原規劃於106年赴陸參與「兩岸勞動政策研討會」，惟經聯繫溝通，陸方囿於時間因素之考量，未能如期辦理相關活動，將俟107年規劃完妥後，再邀請本部派員參與。	
綜合規劃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85,000	0															
106	勞動關係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71,000	64,156	4	赴香港參加勞資爭議調解制度研討及交流活動	1061112至10611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勞動關係司視察	黃春玉	106	12	29	4	0	0	4	
勞動關係業務大陸地區旅費小計			71,000	64,156															
合 計			156,000	64,156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加強勞動政策推展，健全政策發展與溝通	1,700	1,700	0	1,700	1,700	1,678	0	22	1,700	1,678	0	22	1,700	98.71	0.00	1.29	100.00
落實施政管制與促進研究發展，提升施政效能	1,340	1,340	0	1,340	1,340	1,295	0	45	1,340	1,295	0	45	1,340	96.64	0.00	3.36	100.00
強化勞動力政策評估，健全勞動市場機制	2,200	2,200	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參與及合作，提升我國勞動事務國際能見度	7,000	7,000	0	7,000	7,000	6,791	0	209	7,000	6,791	0	209	7,000	97.01	0.00	2.99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71	0.00	1.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5次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就「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勞動基準法修正案重點說明」、「臺北市勞動檢查業務經驗分享」、「勞動基準法新制輔導精進作為說明」等事項進行報告。地方政府於5次會議中對本部政策建議均已詳實紀錄，並於會後函送本部各相關單位錄案研議。 於106年12月運用中國時報等10種平面報紙、今周刊等5種平面雜誌、東森新聞網等9種網路通路刊登「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並配合修法作業製作修法重點、政府把關機制、勞資會議、防治過勞等5款懶人包，適時對外溝通與說明。 	
96.64	0.00	3.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本部會列管計畫計21項，均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辦理本部部務會報事宜，部長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考量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事務，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政品質效能，本部已於5月22日將地方政府105年考核結果及各組獲獎名次，提供獎勵額度函知地方政府申請；並於6月22日補助計畫說明會上，公告7月1日至7月31日開放受理第1梯次申請提案，至審查結果已於11月28日由勞動發展署併同統籌分配款函復地方政府；基於尚有剩餘額度，開放申請至107年1月底止。 完成本部所屬第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並辦理「本部106年度為民服務品質研習營」2場次，計90人參加，活動中邀請為民服務品質專家及曾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品質獎之單位擔任講座，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已於8月22至23日及9月5至6日辦理本部106年度勞動行政人員訓練2場次，共計200人參加，學員滿意度達85%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6次勞動情勢相關諮詢會議，並完成6份會議紀錄專家學者政策建言(含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違法事業單位查詢系統及改善青年就業低薪)。 辦理5場次勞動力及人力資源專題講座，並進行議題座談，相關結論作為政策研擬參考。 發行「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報」第31期至第36期及發行「台灣勞工季刊」第49期至第52期。 辦理行政院性平會就經組第14至第16次會議，並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及各部會代表與會。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營2場次。 	
97.01	0.00	2.9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06年9月11日至15日邀請美國勞工聯盟(AFL-CIO副理事長)David Cox等美國主要工會之領袖及重要幹部共8人訪臺，並拜會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於106年10月15日至18日派員出席美國勞務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於會中進行國情報告並與美國聯邦及各州勞務行政首長交流，另安排拜會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NLRB)、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國際駕駛員工會(IFT)、北美國際工會聯盟(LIUNA)等美國聯邦勞務行政單位及重要工會，就臺美勞務合作內容與方向等進行交換意見，強化臺美勞務事務交流合作。 派員出席106年6月第28屆臺歐盟非經貿議題「期中視訊檢討會議」提案加強雙方交流合作議題，並出席106年10月17日假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之「第29屆台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該會議決議臺歐雙方可就社會基金議題思考未來合作方向。 106年6月5日至9日派員出席觀察國際勞工大會(ILC)，推動實質參與ILO。 積極參與APEC HRDWG事務，提出「APEC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倡議並於106年12月12日至15日舉辦工作坊，邀請泰國、印尼、越南、美國及歐盟等國官員及專家與會，並積極與國內外講者及學員就政策及法制交換意見。 106年本部與勞雇團體合作辦理14場次「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其中雇主團體4場次及工會團體10場次，計1,256人次參與。 106年8月17日至18日於桃園辦理勞務行政人員與國際事務能力研習活動，培訓中央及地方勞務行政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參與人數計97人。 106年10月5日至6日及10月17日至18日分別於臺中及高雄辦理1場次「強化我國工會參與國際及兩岸勞務事務交流研習營」，總計2場次，培訓工會幹部參與國際事務能力，參與人數計209人。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建構工會運作良好環境、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	3,250	3,250	0	3,250	3,250	3,773	0	0	3,773	3,773	0	0	3,773	116.09	0.00	0.00	116.09
強化提升工會協商機制，完善勞動契約權利義務規範	3,500	3,500	0	3,500	3,500	3,727	0	0	3,727	3,727	0	0	3,727	106.49	0.00	0.00	106.49
推動建構企業內穩定勞動關係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品質及效率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落實勞動三權之保障	400	400	0	400	400	401	0	0	401	401	0	0	401	100.25	0.00	0.00	100.25
推動深植勞動教育，落實尊嚴勞動目標	3,185	3,185	0	3,185	3,185	3,061	0	124	3,185	3,061	0	124	3,185	96.11	0.00	3.89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16.09	0.00	0.00	116.0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3場次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及19場次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檢討工會法制規範，蒐集與會代表之意見，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辦理女性工會幹部培訓活動，藉以達成工會內部勞工事務兩性共決之目標。 辦理研商工會法修法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活動，針對青年工會幹部及勞工董事進行相關法令之研討及培訓，並蒐集修法之意見。 輔導勞工等組工會，培養新成立工會幹部知能、熟悉工會相關法令，強化新成立工會之運作能力，共辦理15場次座談會，計656人參加。 辦理部長與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座談，針對未來勞動政策方向進行交流，並廣徵意見。 辦理33場部長至工會訪視活動，共訪視109家工會，計約682人次之工會幹部參加。 	
106.49	0.00	0.00	106.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發布「政府機關(構)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契約及勞動權益教育說明活動6場次、勞動契約與團體協約理論與實務研討會1場次，強化勞資雙方勞動法令知能。 辦理簽訂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檢討座談會及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座談會各3場次，入廠輔導17家工會及事業單位，以提高團體協約簽訂率。 辦理106年度勞動關係業務聯繫會議，使勞動關係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修正發布「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106年受理52家工會申請獎勵金並率績核撥獎勵金。 辦理理燙髮美容業、車輛業社會對話及社會對話經驗分享座談會，促進勞資充分對話，增進勞資團體辦理社會對話知能。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建構企業內穩定勞動關係機制，提升勞資爭議處理品質及效率-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21場次。 推動勞資自主解決勞資爭議計畫，計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訪視及座談會8場次。 辦理與法扶基金會業務聯繫會議及勞工訴訟扶助滿意度調查，滿意度80%以上。 完成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之審查。 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勞資爭議及大量解僱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議活動1場次。 完成查訪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彙整修正意見及檢討事宜。 	
100.25	0.00	0.00	100.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研討會及國際交流活動。 辦理穩定勞資關係-不當勞動行為訓練及入廠輔導計畫之集中訓練2場次，入廠輔導1場次。 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修正公告事宜。 	
96.11	0.00	3.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全民勞教e網，提供民眾即時勞動教育學習資訊，並辦理虛擬及實體之網站行銷活動3場次、386人出席，推廣勞動權益觀念，106年網站總瀏覽人次計130萬4,203人次。 完成全民勞教e網網站滿意度調查作業，回收1,408份有效問卷，滿意度達89%。 106年配合法令修正，新製完成不當勞動行為等4門線上課程，編修「勞工保險法令說明等」34門線上課程，並增製「職場高手秘笈」等10本電子書，供民眾閱覽學習。 辦理高中職公民與社會學科教師勞動教育培訓活動，計3場次，90人次參與，透過教案分享及專家解說，有助教師增進勞動知能，以利傳授學生正確的勞動觀念。 106年啟動勞動教育教科書檢視，針對中小與高中職1年級計60本教科書，邀集勞動與教育領域專家提供檢視意見，並完成初步檢視建議。 	

勞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託兒設施措施計畫	18,000	18,000	0	18,000	18,000	18,364	0	0	18,364	18,364	0	0	18,364	102.02	0.00	0.00	102.02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	200	200	0	200	200	200	0	0	200	200	0	0	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健全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	1,540	1,540	0	1,540	1,540	1,724	0	0	1,724	1,724	0	0	1,724	111.95	0.00	0.00	111.95

部
續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2.02	0.00	0.00	102.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觀摩座談及諮詢輔導活動計17場次，總計794位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106年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共受理524家事業單位申請，經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初審後，送本部審查，計補助15,487千餘元。 為落實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106年3月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尚未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瞭解其未辦理原因，積極個別輔導，協助其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服務。 為協助事業單位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提供員工托兒服務，106年5月25日邀集幼教團體專家及地方政府，建立聯繫溝通平台，透過辦理媒合說明活動，協助雇主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為協助產業聚落內企業設置員工托兒設施，106年9月19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就如何協助產業聚落內企業設置員工托兒設施進行研商，建立聯繫平台，已請各園區盤點適合設置空地或空間，以協助有意願設置的企業或適合聯合托育的園區設置。 使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線上申請經費補助9,456家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8月18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32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決議：自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新臺幣22,000元，調升991元，調幅4.72%；每小時基本工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自107年1月1日起調整至新臺幣140元，調升7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並已於106年9月6日公告。 分別於106年3月21日、6月27日及12月22日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3次，詳加研究基本工資相關事宜，並持續掌握當前經濟情勢。 	
111.95	0.00	0.00	111.9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研議改進勞保業務，舉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5月2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投保單位所送投保申請書、加(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應加蓋之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第一級由現行21,009元調整為22,000元，自107年1月1日生效。 106年6月8日函示非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非對外代表事業單位之合夥人或依法委任之經理人自願加保者，其月投保薪資申報比照雇主以所得為範圍。 106年12月4日函示勞保被保險人如任其他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或本身因投保單位欠費而受追迫或為受執行義務人者，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依法繳清前，應依規定暫行拒絕給付。 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106年11月底止，核付105萬6,821人，金額為7,606億5,136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03萬3,131人，金額7,465億6,314萬餘元。 失能年金給付：核付3,355人，金額20億2,619萬餘元。 遺屬年金給付：核付2萬335人，金額120億6,202萬餘元。 公告辦理「106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1月6日止，受惠勞工7萬5千餘人，撥款總額達75億7千餘萬元。 辦理勞保法令、年金制度說明會及相關宣導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辦理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相關法令(含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說明會24場次，參與人次達4,758人。 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6年11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103萬3,131人，金額為7,465億6,314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75.17%。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完備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增進職災勞工權益	1,250	1,250	0	1,250	1,250	1,250	0	0	1,250	1,250	0	0	1,25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監理功能	800	800	0	800	800	795	5		800	795	5	0	800	99.38	0.62	0.00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p> <p>(1) 廣續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106年度持續邀集相關單位，就各界意見通盤檢視，初步規劃重點包含擴大納保對象；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保險給付權益，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完備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與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整合職災預防及重建業務，並由職災保險費提撥經費支應等，期建構更完善之職災保障制度。</p> <p>(2) 為利辦理107年職災保險費率精算，核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行業分類職災費率表之行業分類」仍維持現行55種行業類別。</p> <p>(3) 為適時檢視實績費率機制，以健全職災費率制度，邀集相關單位，就職災保險實績費率納入職災預防概念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將再深入瞭解其他國家相關制度與執行細節，並檢視我國適當預防機制，作為費率調整之參據。</p> <p>(4) 106年10月20日公告修正「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修正「第三類物理性危害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之項目3.3、3.4，「第五類職業性癌症」之項目5.20、5.22。主要係將長期蹲跪姿工作引起之膝關節骨關節炎，增列為職業病(修正項目3.3)，及放寬所有樹種加工粉塵(木粉)所引起之鼻腔癌、鼻竇癌，為職業病(修正項目5.22)。</p> <p>2.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法令說明事宜：</p> <p>(1) 辦理「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研習營」，邀請職災風險較高行業之投保單位承辦人員、各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及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人員等參加，提供渠等職災保險法令與實務相關保障課程，以增進第一線協助職災勞工人員之職災法令制度知能，俾減少勞資爭議，並提供職災勞工更周延、及時之服務。該研習營為2天課程，於北、中、南計辦理3場次，參與人數223人，參與人員滿意度達91%。</p> <p>(2) 辦理106年勞保職災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參與人數4,758人，滿意度達90%。</p> <p>(3)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分送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單位、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勞保局等單位，提供勞工、投保單位及相關業務服務人員周知職災法令規定及服務資訊，以時保障職災勞工權益。</p>	
99.38	0.62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1.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監理業務，召開第34次至第45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重要提案如下：</p> <p>(1) 勞保局107年度勞、就保險工作計畫(草案)。</p> <p>(2) 勞保局107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p> <p>(3) 勞保局105年度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p> <p>(4) 本部107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p> <p>(5) 本部107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業務預算。</p> <p>(6) 勞保局105年度工作成果報告。</p> <p>(7) 本部105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p> <p>(8) 105年第4季及106年第1至3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p> <p>(9) 本部105年第4季及106年第1至3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p> <p>(10) 有關於勞工保險條例增訂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被保險人年金給付之可行性案。</p> <p>(11) 107年度本部勞工保險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及業務助理工作獎金績效評估新增項目案。</p> <p>2. 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財務檢查：</p> <p>(1) 於106年5月間辦理5場次投保單位外部訪視作業，訪視報告提106年6月份召開之第39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6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p>(2) 於106年7月間辦理本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提106年8月份召開之第41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9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p>(3) 於106年8月至9月間辦理4場次就業保險外部訪視，訪視報告提106年10月份召開之第43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12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辦理。</p> <p>(4) 於106年10月間辦理本年度勞工保險財務帳務檢查，檢查報告提106年12月份召開之第45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審議，計提出14項改進建議事項，並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完備就業保險制度，提升促進就業功能	981	981	0	981	981	981	0	0	981	981	0	0	981	100.00	0.00	0.00	100.00
研議勞動法令適用疑義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落實依法行政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法規整理及審議，健全勞動法制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	0	0	1,000	100.00	0.00	0.00	100.00
辦理勞動訴願案件之審議、研究及改進，強化訴願功能	2,200	2,200	0	2,200	2,200	2,200	0	0	2,200	2,200	0	0	2,200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3月10日依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及國是會議各界所提意見，擬具「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議後，於106年3月3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分就費率、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並設至少每5年財務檢討機制及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為利形成修法共識，本部106年3月至9月間於各縣市辦理合計29場次之勞保年金改革草案說明會及北中南東區離島之勞動政策公聽會。另製作完成勞保年金改革草案摺頁及短片，以利法案之順利推動。 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條，簡化保險給付申請手續。 106年3月10日函示有關申請自願離職方案員工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疑義。 106年3月16日函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資格疑義。 106年4月5日函示有關員工不願接受公司遷廠調動而申請自願離職方案，可否請領失業給付及公司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相關疑義。 106年5月2日函示有關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文件疑義。 106年11月28日函示事業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及第4款須減少員工並提出優惠退休辦法供勞工自願提出申請，員工領取優惠退休金離職者，事業單位是否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疑義。 106年12月14日函示被保險人與原雇主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已依就保法第23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嗣經法院判決被保險人離職事由符合非自願離職，惟兩造勞動契約於被保險人辦理求職登記時尚未終止，是否符合請領規定疑義。 106年12月19日函示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與原雇主間僱傭契約是否有效存在發生勞資爭議訴訟期間，是否計入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1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制度座談會及相關宣導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106年就業保險法令及制度說明會24場次，參與人數4,758人，滿意度達90%。 為加強106年度就業保險宣導成效，自製9則議題圖片及影片，透過本部臉書粉絲團宣導就業保險相關規定。 106年配合本部整體對外說明政策之規劃，辦理勞動與就業權益教育短片製作、勞動政策宣導資料製作及新媒體廣告通路案之宣導。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勞動法令適用疑義案件近1,200件，平均於1.5日內完成會簽。 106年辦理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資訊之更新，維護數約20,000筆，且於法令資訊變更後1個月內完成更新，符合設定之目標。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計召開21次法規會議，已審議完成53則法規，達原預定目標。 106年8月31日辦理完成本部同仁行政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3場次，參加同仁滿意程度達到滿意以上比率佔全部受訪者90%以上。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年計召開12次訴願審議委員會，總計辦結2,113案；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883件，辦結率41.79%；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1,230件，辦結率58.21%，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機制，增進勞工救濟權益	2,179	2,179	0	2,179	2,179	2,179	0	0	2,179	2,179	0	0	2,179	100.00	0.00	0.00	100.00

部
續效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預定進 度之原因及其改 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年計24次召開爭議審議委員會，總計辦結3,769案；3個月內辦結之案件計3,312件，辦結率87.87%；3至5個月辦結之案件計457件，辦結率12.13%，未有逾5個月辦結之案件，均依法定期限辦結。

勞動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為辦理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及傷病給付之補助	106	勞動保險業務	4,934,443

部

災害防經費報告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4,934,443	0	0	0	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補助尼伯特風災、台南震災、莫蘭蒂風災及梅姬風災等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內之保險費，及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之傷病給付，以移緩濟急方式由本年度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調整支應。	

勞動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3,386,461	
		公頃	0.00249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613,551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08	4,755,0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82,50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2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343,661	
	其他	件	3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2,381,233	

勞動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32,904	222,010	0	0	0	115,229,9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2,062	16,172	0	0	0	115,207,80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76,544	205,838	0	0	0	22,16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298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530,021	19	117,414,9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21	4	116,776,0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15	634,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8	0	0	0	0	

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13	6,267	2,506	0	9,586	117,424,5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	0	0	303	116,776,3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3	5,964	2,506	0	9,283	643,8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8

勞動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0	0	
合 計				0	0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穩健。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部應辦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部應辦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採循序漸進方式，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二、本部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進度，積極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說明年金改革法案之內涵與其必要性，尋求支持，以利法案順利推動。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十三)	<p>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十四)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十五)	<p>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政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廠商簽訂勞務承攬契約，機關所需勞務服務由廠商指派人員完成，是類人員之工資、工時、資遣費、退休金等勞動條件事項，均受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保障。 二、本部業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並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通函各機關作為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參考依據。該原則重要內容包括：機關得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及特別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納入勞務承攬契約；機關應建立內部申訴管道、不定期抽訪勞工及內部監督訪查，如有發現廠商違法情事，應主動通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等。</p>
(十六)	<p>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非本部應辦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庸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參考國外改革經驗，採循序漸進方式，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二、本部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法案進度，積極與立法院及外界溝通說明年金改革法案之內涵與其必要性，尋求支持，以利法案順利推動。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非本部應辦事項。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p>非本部應辦事項。</p>
	<p>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一)內政委員會</p>	
<p>新增 (十五)</p>	<p>人口販運為國際上之重要議題。台灣於人口販運之犯罪防制，亦受他國之矚目。《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即就此對我國提出建議：認為應以台灣的防制人口販運立法為本，增加對人口販運罪犯的起訴與定罪；被定罪的人口販運罪犯應被處以足夠嚴厲的刑罰。美國方面亦有持續依照人口販運防制之表現，對我國進行評等。目前我國連續七年被列於表現最優異之第一級評等。然相對事務之進行若有懈怠，勢必將影響我國之國際評價。</p> <p>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防制人口販運跨領域合作機制，分為預防、保護、查緝起訴及夥伴關係與合作等 4 大面向，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打擊人口販運，已就上開預防、保護、查緝起訴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90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各黨團、內政委員會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增 (二十)</p>	<p>受害人。</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復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航）於105年11月22日對外宣布停飛及解散公司後，行政院即多次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復興航空公司停航事件政府因應作為」會議，針對確保旅客及員工法定權益進行討論。</p> <p>二、本部責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法進行查訪，並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指定該局進行強制協商程序，且皆派員列席協商會議提供協助，經該局召開8次協商會議後，勞資雙方達成協議。</p> <p>三、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就業中心立即建立單一窗口，並辦理說明會，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措施資訊，並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合辦「復興航空員工就業專案媒合活動」，協助興航員工順利轉業。</p> <p>四、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96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各黨團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p>
<p>新增 (二十一)</p>	<p>立法院12月6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未來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2日休息，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總統府於12月21日發布總統令，正式公布勞基法相關修法條文，其中一例一休及休息日加班費加成等條文從23日開始上路，刪除國定7天假與特休假從106年1月1日起實施，輪班制需間隔11小時部分，則待行政院決定實施日期，消息傳來民間企業措手不及，無不怨聲載道。</p> <p>針對外界批評法令倉促上路，勞動部長郭芳煜22日表示，一例一休23日開始上路，從來就沒有提早的問題，條文都是按照正常的修法程序進行，立法院通過後送總統府，總統府收文後10天內公布，公布後第3天正式實施。然部長話才說出口，便遭林全院長打臉。林全院長22日下午公開表示，確實在公布此法令時，「沒有特別注意」，但過渡時間很短，希望業界能快速適應。顯見，當初修法是倉促上路，未考量到所有情況，導致民眾怨聲載道。</p>	<p>有關本部部分說明如下：</p> <p>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p> <p>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例一休是蔡英文總統下達指令要求行政院及立法院儘速通過，如今出了這問題，造成企業及民眾困擾，企業人資部門員工更為此超時加班，勞工未受其利反遭其害。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勞動部負起全責，做好宣導及各項配套措施。</p>	<p>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p>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26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91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增 (一)	<p>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828萬6千元及4億8,348萬3千元，合計為4億9,176萬9千元(詳附表1)。1. 103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103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5億1,869萬9千元，決算數為4億4,276萬9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49.89%、46.46%、39.50%及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105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4億9,176萬9千元，然而截至105年度6月底止執行數僅7,600萬6千元，整體執行率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4.86%、8.38%(詳附表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年度截至6月底預算執行率僅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8日以勞動發綜字第106050607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之預算 35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52 萬元（預算執行率 14.86%），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110</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83,759</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90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713</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3,817</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069</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4,640</td> </tr> <tr> <td>合計</td> <td>491,76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p>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截至 6 月底)</th> <th>執行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d>520</td> <td>14.86</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d>188</td> <td>6.30</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d>1,089</td> <td>60.5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d>157</td> <td>4.86</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707</td> <td>897</td> <td>8.38</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d>619</td> <td>99.84</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548</td> <td>620</td> <td>24.33</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77,754</td> <td>13,193</td> <td>16.97</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4,252</td> <td>9,145</td> <td>14.2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687</td> <td>25,838</td> <td>17.50</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6,064</td> <td>14,563</td> <td>13.73</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8,302</td> <td>8,706</td> <td>12.75</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317</td> <td>471</td> <td>20.33</td> </tr> <tr> <td>合計</td> <td>491,769</td> <td>76,006</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新增 (二)</p>	<p>勞動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1 項第 3.4.5. 目「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號 6830011100、6830011200、6830011400) 等案項下, 各分支計畫(綜規)~0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經費 3,500 千元、(勞關)~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費 2,986 千元、(勞福)~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1,800 千元總計編列預算 8,286 千元。查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 該等預算原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中, 因執行率過低, 自民 103 年度起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惟整體執行率仍未見有效改善, 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 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 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此; 上端「綜合規劃」、「勞動關係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內, 各分支計畫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編列預算合計 8,286 千元, 應予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准動支。</p>	<p>一、為強化我國外貿成長動能, 已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並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 106 年即與勞雇團體合作辦理 14 場次「因應貿易自由化溝通說明會」, 總滿意度達 91.27%。此外, 翻譯國際勞工組織(ILO) 3 篇報告, 以掌握當前全球就業趨勢及脈動, 對規劃未來參與重要國際會議之倡議等將有相當助益。</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p>新增 (三)</p>	<p>勞動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5 款第 1 項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編號 6830011200) 項編列預算 77,920 千元。主係為辦理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業務推動, 惟查勞動部為推動每周工時修正為 40 小時, 及落實週休二日政策, 對各項相關規範及法令之修正調整, 於推動過程因配套措施不足, 及未能全盤考量適用情形, 引發民眾對國定假日天數之混淆及爭議, 更肇致抗爭不斷, 社會亦因此不安, 爰此; 勞動部允應再與各界多充分溝通, 全力凝聚社會共識, 並積極訂定妥善配套措施, 以有效彌平社會疑慮、穩定勞資關係, 及保障合理勞動條件。是故; 上端「勞動關係業務」編列預算 77,920 千元, 應予凍結 100 萬元, 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p>	<p>一、勞雇雙方倘發生爭議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中第 6 條規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勞工申請調解時, 應依同法第 9 條, 向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調解不成立者, 仍得依同法第 25 條, 由雙方當事人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以謀爭議獲致解決。如前揭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 仍未獲解決, 勞方欲提起訴訟, 且非屬有資力者, 可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相關規定, 向本部申請訴訟代理之扶助, 以維應有權益。</p> <p>二、為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 本部透過辦理入廠輔導及相關行政措施, 協助工會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與簽訂團體協約, 並自 103 年起本部移植美國聯邦政府處理美國國內企業內部紛爭模式, 規劃「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 增進雙方合作, 並有效防範潛在衝突。</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新增 (四)	<p>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 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之預算 29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p>	<p>一、本部 105 年度為發揮預算效益，需與協辦單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工會）討論相關辦理事宜，經協商延後於下半年辦理；106 年度將調整規劃及辦理時程，避免集中於下半年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11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執行數僅 18 萬 8 千元 (預算執行率 6.30%)，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110</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83,759</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90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713</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3,817</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069</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4,640</td> </tr> <tr> <td>合計</td> <td>491,76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p>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截至 6 月底)</th> <th>執行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d>520</td> <td>14.86</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d>188</td> <td>6.30</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d>1,089</td> <td>60.5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d>157</td> <td>4.86</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707</td> <td>897</td> <td>8.38</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d>619</td> <td>99.84</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548</td> <td>620</td> <td>24.33</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77,754</td> <td>13,193</td> <td>16.97</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4,252</td> <td>9,145</td> <td>14.2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687</td> <td>25,838</td> <td>17.50</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6,064</td> <td>14,563</td> <td>13.73</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8,302</td> <td>8,706</td> <td>12.75</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317</td> <td>471</td> <td>20.33</td> </tr> <tr> <td>合計</td> <td>491,769</td> <td>76,006</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一、本項係為提供勞工心理支持及紓壓資訊，以職場適應、人際溝通、情緒支持等主題，於各縣市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強化勞工職場適應力。106 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 6 月底)	執行率 (%)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新增(五) 查勞動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加強推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辦理勞工支持服務，強化支持勞工身心調適，需業務費 1,800 千元；此項說明需求皆不明確，如何執行亦不明？考量政</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300 千元！	計 2,762 人次參加。 二、刪減 300 千元部分，遵照辦理。
新增 (六)	<p>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1.103 年度起「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立法院爰決議該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所需經費併入公務預算編列。2.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104 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 5 億 1,869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4 億 4,276 萬 9 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 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 49.89%、46.46%、39.50%及 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再觀察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7,600 萬 6 千元，整體執行率 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 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 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 4.86%、8.38%（詳附表 2），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綜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顯示勞動部對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運用之控管績效成效非常差，且未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勞動部相關官員應深自檢討，並應受全民監公評。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勞動資源有限，為落實之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勞動部正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之預算 180 萬元，經查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僅 10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率 60.50%），爰要求勞動部三個月內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附表 1：106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28 938 1084"> <thead> <tr> <th>機關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110</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83,759</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90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713</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3,817</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6,069</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4,64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491,76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p>附表 2：105 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14 948 1818"> <thead> <tr> <th>單位別</th> <th>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th> <th>預算數</th> <th>決算數(截至6月底)</th> <th>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勞動部</td> <td>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td> <td>3,500</td> <td>520</td> <td>14.86</td> </tr> <tr> <td>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td> <td>2,986</td> <td>188</td> <td>6.30</td> </tr> <tr> <td>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td> <td>1,800</td> <td>1,089</td> <td>60.50</td> </tr> <tr> <td rowspan="10">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td> <td>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3,232</td> <td>157</td> <td>4.86</td> </tr> <tr> <td>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707</td> <td>897</td> <td>8.38</td> </tr> <tr> <td>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20</td> <td>619</td> <td>99.84</td> </tr> <tr> <td>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548</td> <td>620</td> <td>24.33</td> </tr> <tr> <td>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77,754</td> <td>13,193</td> <td>16.97</td> </tr> <tr> <td>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4,252</td> <td>9,145</td> <td>14.23</td> </tr> <tr> <td>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47,687</td> <td>25,838</td> <td>17.50</td> </tr> <tr> <td>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106,064</td> <td>14,563</td> <td>13.73</td> </tr> <tr> <td>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68,302</td> <td>8,706</td> <td>12.75</td> </tr> <tr> <td>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td> <td>2,317</td> <td>471</td> <td>20.3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491,769</td> <td>76,006</td> <td>15.46</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勞動部彙總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一、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44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依本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函，持續公告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p>
機關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110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3,759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90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713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3,817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6,069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640																																																																																																		
合計		491,769																																																																																																		
單位別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截至6月底)	執行率(%)																																																																																																
勞動部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500	520	14.86																																																																																																
	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2,986	188	6.30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1,800	1,089	60.5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3,232	157	4.86																																																																																																
	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707	897	8.38																																																																																																
	就業服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20	619	99.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548	620	24.33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7,754	13,193	16.97																																																																																																
	桃竹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4,252	9,145	14.23																																																																																																
	中彰投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47,687	25,838	17.50																																																																																																
	雲嘉南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6,064	14,563	13.73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8,302	8,706	12.75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317	471	20.33																																																																																																
合計		491,769	76,006	15.46																																																																																																
<p>新增(七)</p>	<p>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屢遭雇主濫用，勞工於就業市場謀職常因勞動資訊不透明，難以篩選雇主良莠，保障自身權益。勞動部雖已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函，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 105 年 8 月起，定期彙整公告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單位名稱及工作者項目等事項，惟 105 年</p>	<p>一、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44 號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依本部 105 年 7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612 號函，持續公告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事業</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8月1日前已核備實施之資訊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督促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告105年8月1日前已核備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事業單位名稱等資訊(不含已廢止實施之工作者項目)，以保障勞工權益。</p>	<p>單位名稱外，有關105年8月1日前已核備之事業單位名稱(不含已廢止實施之工作者項目)，亦請各地方主管機關於106年6月30日前辦理公告，以提供勞工足夠之求職所需資訊。</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31日以勞動條3字第106013122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八)</p>	<p>立法院於2016年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並於21日公布實施。其中：第二十三條明訂雇主應向勞工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並置備工資清冊，將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之金額、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之金額及其計算，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項目(包含：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職工福利金等)明確記載。然，立法說明雖要求將其寫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予以規範，但並未明訂該法制作業程序之研擬及公布時間。另，第三十四條明訂勞工輪班、換班須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其施行日期並未公布，法律文字形同虛設，未達實質修正意義。再者，第七十九條調整裁罰金額上限至100萬元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至150萬元，但未修正罰鍰下限，恐致使主關機關裁罰金額仍偏低，未能達到遏阻雇主刻意違反的法律效果。</p> <p>爰此，要求勞動部配合勞基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增訂施行細則之文字並予以實施，使勞工得以儘速掌握關於工資之完整資訊，並根據第七十九條之事業規模、違反人數及違反情節訂定參考性裁量基準，提供地方政府裁罰之依據。另依據第三十四條明訂勞工輪班、換班須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之規定，要求勞動部針對衝擊較大之產業別提出人力補充之評估報告及相關配套，並建議具體施行日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34條及第79條修正，辦理情形如下：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第23條修正，本部已於同法施行細則增訂勞工工資各項目明細之內容及形式。 (二)輪班、換班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因涉及人力補充，尚需通盤評估。 (三)經本部106年3月7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決議不採統一訂定裁罰基準之方式。本部嗣據此擬訂裁處勞動基準法罰鍰共通性原則(草案)，並於同年6月9日函詢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意見後，於同年8月1日再次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業據相關結論辦理。</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31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687號函及106年8月22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170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九)</p>	<p>有鑑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發動罷工事件，自工會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勞資雙方調解不成，致辦理投票及展開罷工，罷工行動導致航班取消225架次，受影響旅客47,744人次，最終造成中華航空公司商譽嚴重受損，而罷工行動訴求「這是一場爭取休息時間的戰爭」，得以讓全國上下藉此重新檢視我國工時制度。據此，監察院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針對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所提之糾正案，直指勞動部針對勞</p>	<p>一、本部業於106年3月20日邀集相關部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就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之合理工作時間召開會議，因勞資雙方意見尚有歧異，致未能達成共識，本部將持續與勞資雙方溝通，俾利凝聚共識，以維護勞工權益。</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數度邀集民航局、航空業勞雇團體、地方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訂定合理工時相關指引，然因勞資雙方意見歧異，遲遲未能達成共識，導致各地方政府審查基準不一致，使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頻生糾紛，時有勞工因不同工時限制規範而產生權益受損情形。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1,000 千元，待勞動部於六個月內訂定一致之審查基準，以落實保障航空公司員工合理之工作時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本部業研擬「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草案）」，並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函請相關縣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勞雇團體提供意見。</p> <p>三、另依民用航空法授權訂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簡稱 AOR），其中亦有相關飛時限度的規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惟勞資雙方對於修正條文亦存有歧見，未獲共識。本部仍將持續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努力並與勞資雙方溝通。</p> <p>四、本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3816 號函准予動支。</p>
<p>新增 (十)</p>	<p>經查目前「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修正案」引發朝野兩大政黨爭執不休，然執政黨為保留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權，否定在野黨主張，堅持賦予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而非將上述「事業規模」等直接訂入法律條文內容做為修法草案。惟當下僅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訂有「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而其他縣市地方政府針對行政裁罰其標準不一、時鬆時緊，甚至懈怠開罰放任違法之情事時有所聞。為使各地方政府標準趨於一致，使全國事業單位及受僱勞工有所依歸，爰要求勞動部於 5 個月內研議違反勞動基準法統一裁罰基準之可行性，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一、經本部 106 年 3 月 7 日邀集地方政府會商，決議不採統一訂定裁罰基準之方式。本部嗣據此擬訂裁處勞動基準法罰鍰共通性原則（草案），並於同年 6 月 9 日函詢各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意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再次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業據相關結論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1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一)</p>	<p>「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劃」草案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讓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然其中區分「具本職」及「未具本職」，僅將「未具本職」者納入勞基法，致使多所大專院校因不願增加勞動成本，聲明將不續聘未具本職者或改優先聘任具專職身分者，反造成以「兼職」為本職之兼任教師落入更為惡劣的勞動處境。</p> <p>爰此，要求勞動部協調教育部，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其勞動條件惡化之情形，包括大專院校為節省專任教師的退休金、休假及資遣費等支出因而大舉聘用兼任教師，以及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造成</p>	<p>一、為使大專院校編制外兼任教師之權益得獲保障，教育部已會商本部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增訂兼任教師之勞工保險、各項請假權益，以及大專院校應為其聘任之「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規定，據以強化兼任教師之權益保障；另教育部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691B 號令公布該辦法修</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排擠效應等，並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高教現場的部分工時勞動者。</p>
<p>新增 (十二)</p>	<p>鑑於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之後續爭議，及兼任教師、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均涉及勞動權益之維護，勞動部職司勞動權益之維護，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106年度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200萬2千元，惟查目前尚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及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衛福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 2. 勞動部及教育部已於104年6月17日分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提供學校、學生及各行政機關判斷「學習」或「僱傭」兼任助理型態之參考依據，自上開指導原則發布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計有15萬7,885名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按兩原則實施逾一年，雖各大專院校業配合調整相關作業，以維護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惟105年7月14日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大工會等團體仍檢舉部分大學及研究機構涉及「假學習、真僱傭」之情事，顯示實務作業仍滋生諸多疑義，勞動部及教育部允應強化與各大專院院之溝通，並就爭議事件妥適處理，以落實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保障。 3. 為資源分配考量，教育部擬優先保障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該等原則經勞動部於105年9月22日進行法令預告（預告終止日為105年10月11日），將於106年8月1日將其納入適用勞基法，惟因納入對象僅限大專院校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故若尚有其他全時之工作者，則非屬本次指定適用之對象，是以，外界對此是否有歧見，仍待勞動部廣納法規預告期間之意見，以降低日後適用之疑慮。 4. 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基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105年6月6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108年9月1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然因醫師納入勞基法除牽
	<p>正條文，自106年8月1日施行。</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8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115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有關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及受僱醫師相關議題，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兼任助理相關議題，本部已於105年8月3日召開之「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釐清學生助理與學校間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爭議。 (二) 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相關議題，前於105年9月22日預告擬指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各界仍有疑義，尚待凝聚共識。另經與教育部會商後，認為應從教師法體系周延規範，較能符合教育場域之特殊需求。 (三) 受僱醫師相關議題，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充人力及配套措施期程，辦理指定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相關法制作業。 <p>二、本項業於106年6月30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140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亟待與衛福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單位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訂定具體推動時程及配套措施，俾於108年9月1日如期納入。</p>
<p>新增 (十三)</p>	<p>立法院於2016年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府並於21日公布實施。然其中相應之配套及細節疏漏甚多，已傳出企業因加班費支出增加而減少獎金發放、因應特休假增加之新制增聘非典型勞動者，亦有運輸業者減少冷門路線班次，醫療、郵政及長照業者取消偏鄉與假日服務等，雖縮短工時卻降低其他勞動條件，未能達到勞動權益實質的進步與保障，顯見新制之倉促、不甚周延。另，「休息日」概念創立後，勞動部未針對該日第九小時之加班費、請假事宜及換領薪資等辦法配合修正，以致勞資糾紛頻傳。</p> <p>爰此，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勞基法新制全盤檢討，研議因應上述爭議之補強措施，完備其勞動法令，並提出具體宣導政策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新增 (十四)</p>	<p>軍公教退撫基金、新制私校退撫儲金、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設有保證收益機制，以保障參加者所提撥基金之運用效益，然而各基金間保證收益之標準略有不同，加上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均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造成基金間存在實質差異，要求勞動部應重行審慎調整，以符社會公平合理之期待。</p> <p>1. 為保障各退休基金參加者所提撥基金之運用效益，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軍公教退撫基金）、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新制私校退撫儲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設有保證收益機制。</p> <p>2. 軍公教退撫基金及舊制勞退基金為整體帳戶觀點計算保證收益，而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制度設計為個人帳戶制，故採個人帳戶終身平衡概念計算保證收益。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之保證收益標準，係規範其3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2</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而新制私校退撫儲金則是規範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標準則為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規範標準略有差異。</p> <p>3. 舊制勞退基金另於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規定，對於運用收益未達法定保證收益時，設有緩衝機制，由基金內累積賸餘自行吸收撥補；而新制勞退基金則規定未達保證收益屬滯納金可支出之範圍，因此造成歷年來該等基金未達保證收益之額度係由基金自行吸收，未發生由政府預算撥補之情況，恐失去訂定保證收益之初衷。</p> <p>4. 依規定當各退休基金之實際收益低於法定收益時，即應進行撥補。近年來由於97年金融海嘯之影響，軍公教退撫基金97至99年度之3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99年實施後，各年度均就其新增之撥補金額16萬餘元至1,263萬餘元足額撥補。至於舊制勞退基金及新制勞退基金，因設有基金內自行緩衝或撥補機制，自成立以來均未發生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之情況。</p>	
<p>新增 (十五)</p>	<p>為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LO131 號公約「維持勞工基本家庭生活需求」，並兼顧經濟成長，爰制定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更繫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亦連動影響勞工薪資、企業成本與如勞保、健保等多項社會安全制度，因而不免牽動勞資關係之微妙變化。為此，勞動部於 103 年度委託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及 103、104 年度亦委託辦理「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之最新統計數據及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之研究，鑑於近年來基本工資之調整屢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要求勞動部應參酌研究建議審慎檢討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p>	<p>一、有關 103、104 年度委託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之最新統計數據及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之研究結論，本部將納入審議機制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0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十六)</p>	<p>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p> <p>1. 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 828 萬 6 千元及 4 億 8,348 萬 3 千元，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p> <p>2. 為因應政府與他國（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衝擊，勞委會（組改前）依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推動各項協助措施，設置因應貿</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因執行率過低。</p> <p>3. 104年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之預算數5億1,869萬9千元，決算數為4億4,276萬9千元，整體執行率雖達85.36%，然其中部分經費之執行率未及五成，包括綜合規劃、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等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執行率各為49.89%、46.46%、39.50%及25.45%，顯見部分業務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p> <p>4. 105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發現，該等業務之預算數4億9,176萬9千元，然而截至105年度6月底止執行數僅7,600萬6千元，整體執行率15.46%，部分經費執行率甚未及10%，如勞動部之勞動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執行率6.30%，勞動力發展署之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為4.86%、8.38%，為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控管。</p>
<p>新增 (十七)</p>	<p>針對「一例一休」爭議，勞動部長郭芳煜曾經對外表示，若環境成熟，「二例」是另一個選項，不過休息日有彈性，現階段評估，「二例」對勞工不好。但具體要待「一例一休」處理完後，與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合作評估。</p> <p>此次勞基法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3日正式實施，未顧及企業需要因應時間，衍生部分企業憂心違法狀況或規避雇主義務之爭議。勞動部應盡責落實總統政見，以專業評估守護勞工權益，使勞工權益不受損害。爰要求勞動部參考台積電、華碩保障勞工七天假的做法，針對勞基法新制進行檢討，重新思考修法後之配套措施，以補強勞動法令、解決勞資爭議，並請勞動部研議具體宣導措施，促使企業遵守法令，替勞工爭取應有的權益。</p>
<p>新增 (十八)</p>	<p>我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定額進用率由80年底僅27%，至105年5月底已達146.42%；惟實施已26年，迄105年5月底仍有1,539個單位未足額進用身障</p>

一、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

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21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89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為瞭解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本部於104年度完成「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者，其中更有 60 個單位為政府機關。為此，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深入探究未足額進用單位及身障者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加強協助與輔導，以提升企業進用意願，並有效增進身障者就業機會，以保障其工作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與促進其就業機會，我國於79年開始實施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規範公、私立單位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者，須進用一定比率具工作能力之身障者，未足額進用單位應繳納差額補助費。 2. 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實施以來，其進用率於105年2月底創歷年新高達到146.87%，而近年平均進用率亦達到141.71%，與實施初期進用率僅27%相對高出甚多；在進用人數方面，105年5月底為7萬9,939人，亦創歷史新高，可悉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之實施已見成效。 3. 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實施迄今已26年，惟截至105年5月底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仍有1,539個（占9.26%），當月繳納差額補助費2,134人，4,269萬7千元（公立118萬元、私立4,151萬7千元），105年1至5月累計繳納2億1,708萬7千元，105全年度預估將繳納5.2億餘元至身障者就業基金，作為身障者就業促進業務之資金來源。 4. 據統計，105年5月底未足額進用身障者之政府機關單位共60個，包括中央政府機關26個、地方政府機關17個及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17個，當月計繳納160萬0,640元之差額補助費（不足80人，每人基本工資2萬0,008元計）；其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進用不足8人為最高，其次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5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3人、司法院2人、臺北榮民總醫院2人、屏東縣議會2人，餘55個單位均為進用不足1人。 5. 另依監察院104年8月之調查報告指出，私立單位未足額進用之原因，多為職缺性質不適合身障者、沒有職缺、缺乏完善設施或無障礙環境配合等。因此，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宜深入探究機關單位未足額進用之原因及身障者在就業上遭遇之困難，積極謀求策略輔導協助，以積極規劃開創促進身障者就業之新方案。 	<p>者勞動狀況調查」，實證支持定額進用制度之成效。本部未來仍將持續瞭解事業單位無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並積極持續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提升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意願，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5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6050894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八五)</p>	<p>我國勞保自民國98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98年、101年、104年勞保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最適費率分別應為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3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沉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勞動部應研謀對策，確保勞保年金</p>	<p>一、行政院業於106年3月30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5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度永續經營，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6日以勞動保1字第106014009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二八六)	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9,587,936人、平均投保薪資為29,953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38,208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8,255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743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854.76億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20%，待勞動部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KPI關鍵績效指標」，並提出更有效率之稽查方案，確保我國950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為使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勞工之勞保投保薪資，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積極加強進行相關查核機制，如運用其他政府機關資料比對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正確性，及辦理專案查核計畫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勞保財務之穩定。 二、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
新增 (二八七)	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納入原住民職缺任用。爰此，請勞動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勞動部本部及所屬機關就業提出具體作法及書面報告，以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	一、本部為增加原住民族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就業機會，業於106年2月提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3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列入106年考試任用計畫在案，另於各項人才招募及職缺甄選時，請用人單位優先將原住民族納入考量，並對於積極進用機關(單位)適時予以獎勵。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2日以勞動人1字第106010045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二八八)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	一、本部業於106年3月31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60505863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辦理相關採購案時，應落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二、另已於106年5月8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促進原住民就業業務合作平臺第2次會議」，討論促進原住民就業議題及合作機制，俾憑研擬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 三、本項業於106年3月7日以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p> <p>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請勞動部就前開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應提具體推動計畫，並就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如何有效落實於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以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發就字第 106050484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八九)	<p>鑑於提升國人正確之勞動權益概念，要求勞動部積極建構勞動教育促進法制，今年應邀集學校、家長團體、工會、雇主團體、新住民團體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公聽會等活動，聽取及蒐集各界意見，完成勞動教育法制可行性評估，並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瞭解尊嚴勞動之精神，進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本部對於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到從事工作之勞工持續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權益意識，包括培訓勞動權益教育種子師資、強化勞動權益教材(例如檢視國民教育階段之勞動教材及製作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 e 化教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勞動權益校園巡迴列車活動，以落實青年學子於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之勞動權益概念；同時規劃辦理推動勞動教育法制化相關座談會，邀集相關團體(包括學校、家長團體、工會、雇主團體、新住民團體)、青年代表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參與討論，蒐集並聽取各界意見，以完成該法案可行性評估。</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60125993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九〇)	<p>有鑑於勞動部推動勞基法「一例一休」、「刪除七天國定假日」等修法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顯見勞動部對重大議題政策溝通及宣導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瞭解政策方向。</p>	<p>一、本部於辦理各項政策與法令制訂或修正作業時，均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於政策與法案方向確定後，製作淺顯易懂的政策說帖、問答集、宣導折頁、懶人包等，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團等通路公開宣達或發送。</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二九一)	106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及新住民勞動等人力資源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	一、為提升對勞動及人力議題之研析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本部設置勞動情勢諮詢小組，針對人口結構變遷、產業智慧化及全球化等對勞動市場影響、產業需求及勞動力供需情勢發展、國際勞動力政策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專案諮詢，以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效能。 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0日以勞動綜3字第106015561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二九二)	鑑於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為國家重要政策方向，勞動部應持續關注各區域經貿整合過程中勞工議題之進展，並於研議推動各項勞工政策前，加強向勞雇團體及新住民團體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爰要求勞動部每年辦理相關溝通說明活動時，應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方向及文宣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活動辦理效益。	一、本部自103年度起辦理「強化區域經貿整合工會溝通說明會」，就經貿整合趨勢與勞動議題重要性與各縣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等勞工團體進行溝通，105年度共辦理22場次，累計參與人數為2,766人，各場次滿意度皆達85%以上。 二、另規劃未來辦理溝通說明活動時，將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方向及文宣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活動辦理效益。 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24日以勞動綜4字第106015571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新增 (二九三)	有鑑於企業及產業工會組織率不佳，要求勞動部協助有意願籌組工會之企業及產業勞工成立工會，並規劃提升甫成立未滿一年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務運作之能力，相關規劃以書面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輔導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本部業於99年研訂「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透過補助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辦理籌組企(產)業工會訓練活動，以協助並輔導勞工籌組成立企(產)業工會。 二、本部為協助勞工藉由工會之團結力量，保障其勞動權益，106年度除擬訂「勞動部補助工會輔導勞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籌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藉由補助各級工會輔導有意願籌組工會之企（產）業勞工成立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外，另新訂「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大至成立未滿一年之企（產）業工會，以協助提升其會務運作能力，期能藉由相關課程之安排，有效提升勞工之勞動相關法令知能，並使工會會務正常運作，進一步發揮其團結力量。106 年度已完成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培養新成立工會幹部知能、熟悉工會相關法令、強化新成立工會之運作能力，共計補助 15 場次教育訓練。</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6012606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九四)</p>	<p>鑑於我國簽訂團體協約與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要求勞動部應積極規劃協助工會及企業簽訂團體協約之具體作為，並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協助工會及企業誠信協商簽訂團體協約，本部相關辦理具體作為如下：(一) 輔導及協助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二) 培養集體協商人才；(三) 提高工會及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意願；(四) 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3 日以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596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新增 (二九五)</p>	<p>有鑑於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兼任中華航空公司董事會董事乙職），於空服員組醞釀罷工爭議期間，不僅未作為勞資溝通之橋樑並試圖消弭紛爭，反倒屢屢發表不利於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之言論，令輿論嘩然。又查 102 年不當勞動行為第 21 號決定書認定，身分特殊敏感且具相當層級之人即為代理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妨礙或影響工會之舉應屬雇主不當勞動行為。惟我國工會法未明確渠等代理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所指為何，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5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修正「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條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裁決委員會於受理勞工申請裁決案件時，均依法調查及判斷個案中行為人是否為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之人，並針對該行為人有無不當勞動行為之目的及動機，再據以綜合判斷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基此，對於代表雇主任行使管理權人之判斷係以上開原則個案認定之。</p> <p>二、又，勞工之團結權為勞動三權之首，工會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修</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確保複數工會彼此掣肘、勞勞相爭之情事不致重演。	<p>正施行至今，對勞工結社權已有相當程度之開放及保障，惟勞工於行使結社權過程中，仍有發生規範與實務運作落差之情形，因此本部刻正辦理工會法修法作業，105年及106年共辦理39場次「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逾2,500人次參與，藉由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之修法意見，據以作為修法之重要參考。本部將持續辦理工會法修法草案，並研議將上開建議列入修法內容之可能性。</p> <p>三、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新增 (二九六)	鑑於復興航空勞資爭議大量解僱勞工事件，影響勞工權益甚巨，要求勞動部積極研擬確保遭大量解僱員工權益相關機制，檢討如何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本部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大保法），課予事業單位履行通報與協商義務，以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入廠查訪、輔導就業與提報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限制出境之權責。</p> <p>二、另為落實大保法相關規範，有效保障勞工權益，本部積極作為包括：建置「大量解僱預警情事系統」、修正「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實施要點」及召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實務運作之研商會議」等，以強化預警查訪機制之推動。</p>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97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九七)	為建立國民正確的勞動概念，要求勞動部今年度除推動勞動權益教育網路學習外，應以多元彈性方式，強化國民（包含新住民）勞動權益教育並辦理各區座談會，將規劃之相關內容，以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為建立國人正確之勞動概念，期透過勞動教育提升個人瞭解尊嚴勞動之精神，以維護勞動權益，本部於106年度廣續辦理勞動數位學習、研制適宜之勞動權益補</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充教材；辦理高中職師資種子培訓活動、邀請兒童劇團進入校園巡演及辦理大專校院勞動權益座談會等多元彈性之方式推動勞動教育深植，並採分區方式辦理，相關活動將適時邀請新住民共同參與，以真正落實勞動權益保障。</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5字第106012599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九八)	<p>勞動部為加強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公共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於106年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獎補助費」編列2,000千元，作為補助各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檢修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之用。為強化勞工育樂中心教育訓練功能，請勞動部積極結合各地方政府檢視勞工消防安全設備及設施修繕，以加強提供勞工適合之教育訓練及育樂場所，提升勞工福祉。</p>	<p>一、為加強地方政府所屬勞工育樂中心公共安全及相關設施維護，本部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勞工育樂中心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設備汰舊換新計畫」，106年度補助12個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14處勞工育樂中心，計補助47項目，包括消防安全設備、鍋爐設備維護，以及會議、教室設備更新等，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其育樂中心設施功能，提升勞工福祉。</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1日以勞動福1字第1060135477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二九九)	<p>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105年6月底尚有2萬5,578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差額達844億元。經勞動部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查處，截至105年底，已有11.5萬家事業單位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約8,400家尚未足額提撥，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p>	<p>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依規定須每年辦理，106年度符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達10萬9千餘家，占全部舊制家數的97.32%，為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1日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90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新增 (三〇〇)	<p>據103年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之部分工時勞工，高達5成以上其事業單位或雇主從未給予特別休假，足見勞動部針對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之相關法制教育及宣導嚴重不足，致渠等勞工權益受損甚鉅。爰此，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100萬元，待勞動部於全國辦理25場「部分工時</p>	<p>一、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包括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均受該法保障。配合法令之修正，本部業於106年1月6日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事業單</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勞工權益說明會」並製作宣導短片、廣告文案等，使部分工時勞工得以知悉相關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新增 (三〇一)</p>	<p>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 105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五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 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 2/3 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闕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新增 (三〇二)</p>	<p>鑑於勞動部於推動一例一休方案過程實質重視諮詢會議討論之過程，無視專家學者與工人團體之意見，爰要求勞動部於推動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時，於推動前應召開相關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充分聽取專家學者及勞工團體意見，並進行實質溝通，以保障勞工權益。因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並多有就業需求，相關座談會皆應邀集新住民團體表達意見。</p>
<p>新增 (三〇三)</p>	<p>鑑於勞動部推動「週休二日」政策，於推動過程配套措施不足，先是造成勞團不滿砍 7 天假的抗爭行動，所謂的「一例一休」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新增初入職場及資淺勞工特別休假日數等規定，不但引發各界對加班費、特別休假新制混淆不清，也引發產業界反彈，紛紛抨</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擊政府推動「週休二日」政策扼殺產業發展，整個社會因而動盪不安。</p> <p>為促進社會發展，重塑勞資和諧互信基礎，爰要求勞動部應對於「週休二日」新制加強宣導，並逐步朝落實真正週休二日制度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應強化對新住民團體之宣導。</p>		
<p>新增 (三〇四)</p>	<p>勞動部為健全勞動法規，聘請部外法規委員出席法規會議，辦理勞動法規整理、法規調適及審議，惟勞基法修法爭議，造成社會動盪不安，顯見勞動部辦理勞動法業務之成果，與勞工訴求落差甚鉅。爰提案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業務費」所列139萬7千元，凍結2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新增 (三〇五)</p>	<p>104年2月4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準此，雇主應於104年底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且於105年3月底前提撥補足該專戶差額。惟截至105年6月底尚有2萬5,578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額度高達844億元。爰此要求勞動部加強輔導並配合勞動檢查進行實地查核、通知催繳或祭出懲處並移送強制執行。</p>		
<p>新增 (三〇六)</p>	<p>截至104年8月底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計有：臺北市50億餘元及高雄市124億餘元，合計174</p>		
<p>「檢查期」。另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攜手，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p> <p>二、又為使政策推動更為順利，本部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盤點新法施行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持續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並落實法令。</p>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21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89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本部法規會106年共召開21場次法規會議，審議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等4種法律草案及「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等49種法規命令草案。為周延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將持續擷節辦理。</p> <p>二、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p>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依規定須每年辦理，106年度符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已達10萬9千餘家，占全部舊制家數的97.32%，為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1日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9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一、截至106年12月底止，直轄市政府積欠勞保(含就保)保費計有：</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餘元。爰此要求勞動部積極追討欠費，或報請行政院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設定比率逐年扣除各直轄市所積欠之勞保保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進度</th> <th>臺北市</th> <th>高雄市</th> <th>新北市</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99-103</td> <td>應償還</td> <td>350.39 億元</td> <td>161.48 億元</td> <td>116.435 億元</td> <td>628.305 億元</td> </tr> <tr> <td>已償還</td> <td>350.39 億元</td> <td>161.48 億元</td> <td>116.435 億元</td> <td>628.305 億元</td> </tr> <tr> <td>還款比率</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r> <td rowspan="3">104</td> <td>應償還</td> <td>20.25 億元</td> <td>25.39 億元</td> <td>5.51 億元</td> <td>51.15 億元</td> </tr> <tr> <td>已償還</td> <td>20.25 億元</td> <td>16.21 億元</td> <td>5.51 億元</td> <td>41.97 億元</td> </tr> <tr> <td>還款比率</td> <td>100.00%</td> <td>63.84%</td> <td>100.00%</td> <td>82.05%</td> </tr> <tr> <td rowspan="3">105</td> <td>應償還</td> <td>20.85 億元</td> <td>32.30 億元</td> <td></td> <td>53.15 億元</td> </tr> <tr> <td>已償還</td> <td>5.89 億元</td> <td>0.80 億元</td> <td>已無欠款</td> <td>6.69 億元</td> </tr> <tr> <td>還款比率</td> <td>28.25%</td> <td>2.47%</td> <td></td> <td>12.58%</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進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合計	99-103	應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已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	應償還	20.25 億元	25.39 億元	5.51 億元	51.15 億元	已償還	20.25 億元	16.21 億元	5.51 億元	41.97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63.84%	100.00%	82.05%	105	應償還	20.85 億元	32.30 億元		53.15 億元	已償還	5.89 億元	0.80 億元	已無欠款	6.69 億元	還款比率	28.25%	2.47%		12.58%	<p>臺北市 23.5 億元、高雄市 104.82 億元，合計 128.32 億元，為落實直轄市政府還款計畫，本部勞工保險局密切追蹤有關該等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編列及議會審查情形，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持續保持聯繫，俾確保該等直轄市政府均能依其還款計畫持續償還。</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局費字第 10601806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年度	進度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合計																																																				
99-103	應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已償還	350.39 億元	161.48 億元	116.435 億元	628.305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	應償還	20.25 億元	25.39 億元	5.51 億元	51.15 億元																																																				
	已償還	20.25 億元	16.21 億元	5.51 億元	41.97 億元																																																				
	還款比率	100.00%	63.84%	100.00%	82.05%																																																				
105	應償還	20.85 億元	32.30 億元		53.15 億元																																																				
	已償還	5.89 億元	0.80 億元	已無欠款	6.69 億元																																																				
	還款比率	28.25%	2.47%		12.58%																																																				
	<p>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15 款第 1 項 勞動部</p>																																																								
(一)	<p>查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之職災平均費率依次為 1%、0.8%、0.8%、0.9%、0.59%、0.39%、0.34%、0.33%、0.27%、0.22%、0.21%、0.22%，費率的趨勢是逐年下降，皆不及於韓國 1.78%（2006）、日本 0.7%（2008 年）、德國 1.32%（2006 年）與芬蘭 1%（2008 年）。引發學者檢討我國是否因核定職業傷病與補償率過低，導致保費精算連年下降，以及保費精算未考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用。為健全我國職災預防補償制度財源，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預算 2 億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職災保險費率檢討報告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持續檢討職災保險相關規定及放寬職業傷病認定標準，近年來整體職災保險核定率超過 91%，爰職災給付尚無認定嚴格，致核付率過低情形。另賡續推動職災單獨立法，擬整合職災預防、補償及重建等業務，並將所需經費納入職災保險費率精算，確保該等業務穩定運作，以建構完善之職災保障體系。</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我國勞工保險自 98 年起正式邁向年金化，即便社會保險異於商業保險，不應以足額提存準備（full-funding）計算費率，惟我國勞工保險法定上限費率自年金化起，與最適費率差距甚大，查 98 年、101 年、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精算評估報告書，最適費率分別應為 23.94%、27.84%、27.30%，然渠等最適費率與法定上限費率差距達三倍以上，致財務負擔日益沈重，出現收支不足與累積餘額虧損等情事。爰此，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提高法定費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受僱勞工納保」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建立財務自給自足之責任制度，確保勞保年金制度得以永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將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年金改革法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先就制度面進行必要性之調整，並納入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及撥補責任；中長期則設有至少每 5 年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預</p>	<p>一、本部於 105 年召開 2 次僱用安定</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計 11 月失業率可能再下降，然而勞動部於 11 月 16 日公布全國最新無薪假人數卻是最近一年來增加幅度最高，增加人數暴增 64%，實施人數多為 50 人以下事業單位。同樣是觀察就業市場動態，卻呈現反差。顯然，當景氣不佳的時候，廠商不見得會解雇，可能改以縮短工時、無薪假等方式，失業率與景氣的關係恐失真，勞動部應重視無薪假指標以精準掌握勞動市場動態。</p> <p>次查，僱用安定措施是為避免雇主於經濟不景氣大量裁員，鼓勵勞雇雙方相互協商採取縮短工時及調整薪資等方式渡過非常時期，以達到預防失業目的。惟勞動部雖研議檢討降低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若仍維持就業保險失業率，仍然無法反應無薪休假情形，爰針對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排除人事費後凍結八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合理啟動門檻，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措施啟動標準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議建議，啟動標準應具官方公信力、能反映總體經濟受景氣影響程度，並考量實務可行性，經再次檢視，以就業保險失業率為啟動指標尚屬妥適。惟為期使僱用安定措施更臻妥適，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廣納多方意見研議。</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四)	<p>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發動史上首例空中服務員罷工行動，工會提出 7 項訴求於當日下午 4 點由勞動部部長郭芳煜親自主持勞資協商，歷經 4.5 小時協商談判後達成初步共識，次長郭國文於協商後向記者媒體說明，外站津貼分段實施，105 年 7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 4 元美金，106 年五一勞動節後調整至 5 元美金，且根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反搭便車條款」，非空服員工會會員不得享有本次抗爭的成果。然，罷工告捷後，中華航空公司卻宣稱 6 月 24 日勞資雙方所訂定之勞動條件變更非團體協約，顯見部長郭芳煜、次長郭國文未妥善調處勞資衝突、有失職守，致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至今陳情抗議不止。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按空服員工會與華航公司間爭議，經勞資雙方進行協商，桃園市政府依法進行調解，並經調解不成立後，本部及交通部多次主動邀集勞資雙方再行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工會遂依法進行罷工投票，取得合法罷工權，本部於工會展開罷工後立即協助勞資雙方再行協商，終於罷工第 1 日達成共識，順利解決紛爭。</p> <p>二、有關勞資雙方所達成之共識，本部除已要求公司應本於誠信精神履行外，如有因執行較具複雜性或遇有困難時，應積極與工會反應溝通，避免再生紛爭；如工會對公司後續執行共識之方式及情形有疑義時，公司應即妥善回應，以免衍生不必要之誤解。本部持續關注相關勞工權益及穩定勞動關係，創造勞資雙贏。</p> <p>三、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五)	<p>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科目預算共編 392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含辦理行政</p>	<p>一、106 年度季刊發行 4 期，每期印製 1,500 本，發行對象為全國性總工會等，並製作電子書登載於</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會議) 142 萬 5 千元; 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發行台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 240 萬元; 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 10 萬元。前述第 2、3 點業務內容重複性質高, 以相互支應為宜, 勞動部並應加速台灣勞工雜誌無紙化 (E 化) 進程。爰此, 凍結「強化人力資源規劃」預算 10 萬元, 俟勞動部達成 (1)文字易化: 設的用詞淺白利於大眾閱讀之摘要, 以方便訊息流通。(2)方便搜尋: 在各大搜尋網站上登錄刊物連結, 以免費登錄為優先考量。(3)提升閱覽率: 未來全年季刊應有超過 1 萬人之閱覽率, 請研議本項條件之辦法,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p>	<p>本部官網, 供社會各界上網瀏覽閱讀; 另為強化網頁搜尋之連結, 將 106 年度閱覽率目標值為 1 萬 1 千人以上 (實際已達 1 萬 3 千人以上), 並列入季刊採購案之企劃需求書工作範圍, 亦將透過本部臉書、網路社群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台管道, 優化季刊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 以擴展電子書閱覽人數。</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六)	<p>106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國際事務」科目預算共編 854 萬 2 千元, 其中有疑義處包括: 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與勞動、就業等議題之相關活動 103 萬元; 蒐集最新國際勞動情勢與資訊, 並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 182 萬元; 補助我國工會辦理國際及兩岸勞動議題研討會 50 萬 7 千元; 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 240 萬元。</p> <p>前述各項業務雖有強化國際交流之必要性, 惟該成果控管不易, 並未能與國民分享辦理之成果。爰此, 凍結「強化國際事務」預算 85 萬元, 勞動部應即研擬推動國際事務成果資訊公開之便民措施辦法, 針對政府、與接受政府經費補助之民間團體, 於該業務施行完畢後, 將其時間、地點、內容 (或議題)、成果 (或紀錄) 等資訊, 詳細公布於官方網站或政府編印之期刊等資訊平台, 以為國民共享, 擴大國際勞工事務參與面。另, 本辦法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俟本辦法含施行日期訂定完畢後,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 106 年補助一般民間團體及我國工會等參與國際會議, 相關資訊均詳細公布於本部官方網站或編印之勞工季刊等資訊平台, 與國人分享其舉辦或參與國際會議之成果; 另本部每年亦召開「參與國際事務分享會」, 邀請受補助之團體分享參與國際勞動事務相關經驗及心得, 除拓展我國之國際空間及宣揚我國勞動法制, 並鼓勵與會人員積極參與國際事務。</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七)	<p>106 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6 大項: 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推行全民勞動教育; 因應貿易自由化, 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 雖勞動部表示, 持續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 以促進勞資雙方於企業內建立日常處理問題之合作模式, 預防爭議發生或外部化, 惟近來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勞資爭議之罷工事件, 除造成國內外旅客不便及企業之損失外, 更遭外界質疑恐引發罷工之連</p>	<p>一、本部自 103 年起著手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 該計畫確能增進合作, 並有效防範潛在衝突。</p> <p>二、又為有效協助爭議當事人解決勞資爭議, 本部積極著手建構專業之調解制度, 協助促成爭議雙方自主獲致和解, 另自 100 年迄今均陸續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研習活動」, 以精進仲裁委員</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鎖效應，後接續發生三大國營事業台電、中油與台鐵員工為爭取權益，擬醞釀「罷工」等事件，雖其後因與管理階層或主管機關協商，實際尚未發生罷工，但已影響勞資關係之和諧，並引發社會不安，其後亦爆發工會與華航公司所達成之共識是否履行仍有爭議，亟待重塑勞資夥伴關係，建立勞資之互信基礎。</p> <p>近3年來「協調」及「調解」之和解率，主管機關協調之和解率102年至104年各為80%、69%及52%，民間團體調解之和解率分別為59%、59%及56%，主管機關調解之和解率逐年為52%、51%及48%，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成效。「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計畫預算3,487萬2千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觀之，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綜上，「勞動關係業務」除減列數額外，凍結4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專業知能，強化地方政府推動仲裁業務之效能。</p> <p>三、106年將賡續辦理調解人認證暨回流訓練、調解人進階研習活動外，亦將辦理勞資爭議仲裁程序示範教學影片，以強化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p> <p>四、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八)	<p>按勞動部委託「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策略」研究指出，90年至103年我國「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實質薪資年平均負成長0.45%，其中「批發零售業」年均負成長0.25%、「支援服務業(含人力派遣業)」年均負成長1.24%、「住宿餐飲業」年均正成長僅0.44%，足見渠等行業亟需強化勞資關係與工會效能以提高受僱員工勞動條件。然，至104年底止，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3行業，企業及產業工會僅37家、工會會員人數僅3,100人，與總計267萬5,297從業員工人數規模相去甚遠。爰此，凍結「勞動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並提出相關計畫，有效提升前開各行業「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企業及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家數」，促進勞資關係之強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使我國勞資雙方實力對等，本部對於提升工會組織率一向非常重視，透過補助工會辦理協助勞工籌組企(產)業工會及輔導新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務運作，主動積極了解各企業或產業勞工籌組工會之需求，並協助有意願籌組工會之企(產)業勞工成立工會，輔導甫成立之企(產)業工會會員提升勞動意識及相關勞動法令之認識，以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另本部將主動輔導批發零售業、住宿餐飲業及支援服務業等相關行業之工會辦理本項座談會，以提升相關企(產)業工會之工會組織，改善其勞動條件。</p> <p>二、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九)	<p>106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p>	<p>一、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針對公部門部分，本部業已協調行政院人</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近年來我國派遣勞動人力大幅提高，公部門也為因應人事預算縮減帶頭大量進用派遣勞工，立法院於委員會或院會多次質詢，要求公部門逐年降低派遣勞動，然執行成效有限。在勞動環境不利於勞工之條件下，逕將派遣勞動合法化，不僅予以派遣勞動合法地位，形同認同此種勞動形態存在，變相鼓勵雇主用此種更為彈性、低成本之方式取得勞動力，亦形成藉法律保障之名，替代政府應致力降低是類進用方式之責，在現今高工時、高勞動、少福利之勞動條件下，無形製造更多不利於勞工之勞動條件。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06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強化勞資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等業務。近年來勞資衝突頻傳，相關對話機制之推動與建立，勞動部執行溝通對話推動不力，且參與國際會議是否具有實際意義，效益值得商榷。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106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480萬4千元，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培育集體協商人才。「團體協約法」為我國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爭議之重要法令，簽有團體協約法之企業家數至104年第4季前簽訂家數為664家，雖較新法實施前（100年第1季）相較成長約十五倍，惟勞動部104年度針對雇主辦理經驗分享及輔導計畫僅1場次，輔導18家次，其未訂約或尚未輔導者與我國全體公司行號數相比，仍顯不足。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輔導計畫，使勞資協商制度更臻健全，保障勞工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我國集體勞資關係疲弱、工會效力不彰，勞動部大力推展「勞資會議」制度，試圖替代抑或補充工會之不足。查規範勞資會議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實為一法規命令，且勞資雙方間「協商決議」之法律效力不甚明確，致實務上產生類似團體協約拘束勞方之</p>
	<p>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避免廠商壓低人力成本，損害勞工之權益。除透過法令面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條件，本部並廣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勞動檢查，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p> <p>二、持續推動社會對話，協助勞雇雙方經由對話平台，針對勞資雙方關注之重大議題，透過充分討論對話，凝聚共識，並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改善會員勞動條件及生活水準，並同時提升工會之公民參與能力。另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是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之兩大外圍團體之一，該協會之會議，為世界性勞資關係領域之重要盛會。出席會議除可參考國外經驗外，亦能加強與各國勞資關係領域人士交流，瞭解最新國際勞資關係情勢，提升我國施政效能。</p> <p>三、為提升團體協約簽約家數，持續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座談會及雇主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活動等，並提供專家學者入廠輔導協助其簽訂團體協約，亦提供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之獎勵金，以提升簽訂團體協約之意願；另106年度亦辦理籌組企產業工會及簽訂團體協約之經驗分享活動，以提升簽訂團體協約之家數。</p> <p>四、勞資會議係企業內勞工參與之平台，勞工可透過此平台與資方討論事業單位經營、人事及勞動條件相關事項納入討論事項，如經協商達成共識後作成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透過修正勞動契約、簽訂團體協約或增修工作規則，落</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規性效力，故引發知名量販通路業者「一次勞資會議訂定變形工時而萬年有效」之爭議。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修正「勞資會議實施辦法」，針對該法第13條勞動條件之變更等「討論事項」，增訂條文、酌修文字以完善相關協商程序及契約效力之追認，促進勞資兩方平等協商對話，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06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6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全民勞動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存在問題如下：「勞動關係業務」分支計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編列480萬4千元，但是有關「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大法官第740號解釋已指出，保險業務員是否適用勞基法應視個案而定，此與行政法院之見解不同，勞動部對此應及早因應，並儘早解決此一爭端。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06年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120萬元，作為「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健全勞動權益」業務費用。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為新政府選前承諾，然立法程序緩慢，有違蔡英文總統選前承諾。爰此，「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勞動部應於106年上會期將派遣勞工保護法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近年來由於國內企業面臨產業結構調整、追求經營效率及彈性運用人力資源，促成了就業型態的多元發展及非典型僱用型態的興起。然而，除定期契約於法有據外，其他如派遣、部分工時，皆尚未有「法律」上的規範及保障，以派遣勞動為例，此僱用型態易造成中間剝削、僱用不安定、勞工間差別待遇、雇主責任不明確、團結權的破壞、任用與懲戒權力歸屬的混淆等，雇主有濫用派遣以逃避責任之虞。</p> <p>人力派遣業及工作者自87年4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勞動部雖於98年10月2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年6月26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現行勞動</p>
	<p>實該決議內容，倘有情勢變更或窒礙難行，始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p> <p>五、為避免保險事業單位及保險業務員對大法官第740號解釋有所誤解，本部業於105年11月通函各縣市政府說明，勞務給付型態仍應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之見解，尚非以雇主提供之書面勞務契約為依據，並請其協助輔導轄內保險事業單位，本於照扶勞工權益之企業責任，辦理所屬保險業務員相關事宜，避免衍生爭議。</p> <p>六、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更於99年7月7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立法院審查100、102、103及104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時均做成決議，請勞動部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勞動部雖稱所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已於103年2月間函送行政院，然迄今仍未凝聚各界共識完成法制化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實不利勞工權益保障，又逐年耗費公帑。爰此，「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俟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完整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	<p>106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之「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06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加強推行勞動教育」預算310萬元，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全民勞教e網」上線至今提供約200門課程，前三大熱門影片觀看人數僅約13,000至8,000人次，與勞動部另一勞動教育網站「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約2,200門課程相比，明顯未發揮其應有之教育功能，宣傳不足且課程未符實際需求。且兩網站皆為影片教學推廣之用，功能重疊，致民眾查找、使用困難。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加強使用推廣計畫及貼近勞工需求之課程規劃，確保相關數位勞動課程之可利用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勞動部連年均編列「全民勞教e網」之網頁維護更新及編製線上課程等業務費用，惟「全民勞教e網」網站自98年建立以來，宣導方向定位不明，勞工資訊流於政策性之新聞宣示，且課程內容之更新未能及時反應社會所需，並無顯著之推廣成效，爰此，「推動勞動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e網』，編製線上課程」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部所建置之「全民勞教e網」之線上學習課程，係針對勞動條件及政府提供之方案、措施等攸關勞動權益之課程及影音資料，以提供各界多元、便利的勞動權益教育學習管道，該網站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建置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中提供職能、技術類課程之內容及範圍顯有不同，故未有資源重疊之情形。</p> <p>二、自105年以來，勞動法令歷經「週休二日」等重大勞動法令修正，無論企業與勞工均紛紛表達對法令相關教材之需求，爰本部106年已針對重大政策，如週休二日、勞保年金等議題，規劃於全民勞教e網新增教材，且為利勞動權益概念之宣導，亦提供免費教材光碟供企業內部宣傳使用。</p> <p>三、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5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一)	<p>106年度勞動部於「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經費298萬6千元，辦理工會面對貿易自由化可能衝擊影響座談會、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動權益座談會，管理及維運勞動</p>	<p>一、本部105年度為發揮預算效益，需與協辦單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工會）討論相關辦理事宜，經協商延後於下半年辦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關係資訊服務系統費用等。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相同分支計畫截至 105 年度 6 月底執行率僅 6.30%，勞動部應檢討該分支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6 年度調整規劃及辦理時程，避免集中於下半年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二)	<p>查立法院為解決選取舊制退休金的勞工，屆齡退休如發生因雇主關廠、舊制專戶退休準備金不足，導致勞工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墊償與提高勞動債權順位等修法。立法院審議過程，勞動部強調將加強稽查開戶及足額提撥情形，以源頭管理的方式解決。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5 年 6 月底尚有 2 萬 5,578 家事業單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未能提足，未足額提撥家數 2 萬 5,578 家，提撥不足金額仍有 844 億 1,894 萬元。提撥不足金額前三高分別是台北市（251 億 1,583 萬元）、新北市（104 億 5,807 萬 4 千元）、高雄市（103 億 2,642 萬 5 千元）。勞工退休制度是勞動福祉退休業務核心之一，勞動部雖編列預算加強，勞動福祉退休司仍應提出政策檢討方案，如何落實舊制退休金足額提撥，爰「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政策具體成效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會同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說明會，截至 105 年底合計辦理 167 場次，計 1 萬 8,797 人次事業單位代表參加。並建置試算系統，累計使用次數已達 45 萬次。同年 12 月底符合足額提撥事業單位 11 萬 5 千餘家，占舊制視業單位的 93.22%，全年提撥勞工休準備金達 2,265 元，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 1,429 億元，確實保障勞工權益。</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p>
(十三)	<p>《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已十餘年，雖政府持續強化各項相關措施，打造友善職場環境，惟依據勞動部 104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104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性別工作平等部分措施之比率相較，103 年仍有降低者（如同意員工申請或有提供「生理假」、「安胎休養假」、「流產假」及「產假」申請之比率）。爰此，凍結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 3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相關政策之落實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為落實職場平權，加強各界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與瞭解，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並編印「職場平權相關法令手冊」於會中發放，另為增進職場平權相關業務人員之核心知能，本部針對相關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以提升相關人員申訴調查處理能力。本部亦透過就業平等網站建置、臉書及 LINE 等多元管道發送相關權益資訊，並加強勞動檢查，以強化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p> <p>二、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6 年 5 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5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p>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設置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出國案件，均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出國經費，並依「勞動部及所屬機關（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由本部次長或主任秘書召集相關單位（人員）及各計畫提出機關（單位），召開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從嚴審議；至出國報告乙節，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於簽奉核定後，上傳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出國報告專區」公開供民眾參考。</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綜 4 字第 10601557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p>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104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精算評估報告書所示，至精算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參加勞保總人口為 958 萬 7,936 人、平均投保薪資為 29,953 元，另查同年全國工業及服務業經常性薪資為 38,208 元，每人每月高薪低報差額達 8,255 元，勞保保險費每人每月短收約 743 元，致勞保基金年均短收 854 億 7,600 萬元，顯見我國勞工保險「高薪低報」問題嚴重，足以撼動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勞動部應針對縮短「高薪低報」差額訂定具體查核措施，確保我國 950 萬勞工老年經濟安全。</p>	<p>一、為使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勞工之勞保投保薪資，本部勞工保險局已積極加強進行相關查核機制，如運用其他政府機關資料比對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之正確性，及辦理專案查核計畫等，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及勞保財務之穩定。</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7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勞動部已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業務納入，而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涉及 1 千餘萬勞工工作安全及退休生活保障，至為重要。監理會為勞工監督勞、就保險業務之重要平台，應透過每月定期召開會議，讓監理委員可針對勞、就保險相關法案提出諮詢與建議，並為瞭解投保單位辦理保險業務面臨之困難，應針對全國依不同規模之投保單位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辦理就業促進情形，因此，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外部訪視業務，以達實地監督功能。另投保單位常有將員工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情形，影響勞工日後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權益，監理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與財</p>	<p>一、除透過每月定期召開之監理會議審議相關業務外，本部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外部訪視，及督導本部勞工保險局加強查核投保薪資覈實申報作業，以保障勞工給付權益。</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以勞動保 4 字第 10601401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稅資料連結，加強查核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申報情形；並每年對勞工保險局進行業務及財務檢查，以監督勞工保險局對各項業務確依法令規定辦理，符合簡政便民的目標。因此，請勞動部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監理業務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七)	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各該所屬事業單位積極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	<p>一、本部已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中正區都更案，預計116年可完工，在前開自有廳舍尚未完成前，本部將採取撥用或租賃方式建置辦公廳舍，持續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業務。</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7日以勞動秘管字第106011551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八)	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請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部會積極合作，尋找適當建築物，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方式通盤處理，以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需求。	<p>一、本部已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中正區都更案，預計116年可完工，在前開自有廳舍尚未完成前，本部將採取撥用或租賃方式建置辦公廳舍，持續推動各項勞動政策業務。</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7日以勞動秘管字第1060115515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勞動部於研議推動各項政策前，理應加強對外溝通說明，尋求社會共識，政策推出後更應有捍衛、辯護之能力，惟如以105年「勞工週休二日修法」過程觀之，勞動部政策論述或辯護能力尚待加強，爰要求勞動部於每年度辦理勞動行政人員研習活動時，將「政策論述與辯護」納入課程規劃，另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採庶民語言，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	<p>一、本部於106年度已規劃「政策溝通與宣導」相關課程，期透過實務研討或實作學習方式，強化本部人員對勞動議題之論述及回應。另已於106年5月16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08-1號函請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製作政策文宣時，內容宜淺顯易懂並貼近民眾口語。</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23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政策宣導極差，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顯見政策說明與溝通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推動各項政策前應加強向勞雇團體溝通說明，並運用各種溝通管道完整揭示政策說帖與文宣資料，以使勞雇團體都能明瞭政策	<p>一、本部於辦理各項政策與法令制訂或修正作業時，均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並於政策與法案方向確定後，製作淺顯易懂的政策說帖、問答</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向。</p>	<p>集、宣導折頁、懶人包等，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臉書粉絲團等通路公開宣達或發送。</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9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2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一)	<p>近年來我國勞動權利意識受到各界重視，民眾亟為關心自身勞動權益資訊，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政策廣告或宣導容有其必要性。為確實達到政策宣導目的，讓民眾瞭解切身權益，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勞動部製作政策文宣內容宜淺顯易懂及更貼近民眾口語，並應該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且勞動部應通函所屬單位及機關（構）確實辦理，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p>	<p>一、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並達政策宣導之目的，本部已於106年5月16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08-1號函請本部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製作政策文宣時，內容宜淺顯易懂並貼近民眾口語，且應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宣導。</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6日以勞動綜1字第1060155908號函送轉知函文影本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106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246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業務創新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為提升管考作業效能，勞動部應推動管考作業電子化，以節省各項支出。</p>	<p>一、本部於105年度已建置完成管考平台系統，該系統包含計畫管考子系統，目前已將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列管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列管案等業務透過該子系統填報，並持續規劃將相關例行管考作業，如大事記、施政績效及勞動統計更新、重大動態調查及行政院政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等納入系統，以減少紙本作業，節省相關支出。</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8日以勞動綜2字第106015561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三)	<p>106年度勞動部蒐集國內外勞動市場資訊並發行臺灣勞工雜誌及中英文簡訊，編列「業務費」240萬元；購買、研譯國際勞動研究書刊資料，編列業務費10萬元。為強化臺灣勞工雜誌之效能，進而擴散該雜誌之閱覽人數，請勞動部應推廣數位化，並善用社群等網路平台推展該業務，以發揮最大效益。</p>	<p>一、為因應數位化發展，臺灣勞工季刊每期均製作電子書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另為加速本季刊電子化（E化）的進程，106年度將強化網頁搜尋之連結，並以簡單、清新之風格呈現電子書網頁，俾利大眾閱讀。此外，將透過本部臉書、網路社群及各網站搜尋引擎等多元平台管道，優化</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勞工季刊之網站搜尋及刊物連結，以擴展電子書閱覽人數，發揮最大效益。</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綜3字第106015561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四)	<p>106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及座談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勞動力之人力資源規劃效能，請勞動部建置相關勞動力諮詢平台，即時掌握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益。</p> <p>一、為提升對勞動及人力議題之研析與因應最新勞動情勢發展，本部設置勞動情勢諮詢小組，針對人口結構變遷、產業智慧化及全球化等對勞動市場影響、產業需求及勞動力供需情勢發展、國際勞動力政策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專案諮詢，以強化人力資源規劃效能。</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0日以勞動綜3字第106015561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五)	<p>鑑於勞動部105年已編列「檢討法制」，理應提出健全勞動權益之改善方案，爰請勞動部辦理全國各區座談會，分別邀請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參加，彙整意見及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p> <p>一、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曾於103年2月12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因勞雇團體對於派遣使用上限及負面表列等條文存有重大歧見，行政院保留該等條文未完成審查，復於105年4月25日函請本部再行檢討研議，本部並於同年8月至12月間分別邀集工會、派遣勞工及雇主團體等代表，辦理9場次法制座談，蒐集相關團體對勞動派遣之修法意見。</p> <p>二、為建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及瞭解國內勞動派遣情勢，106年度將規劃辦理國內派遣現況情勢評估，並持續蒐集派遣勞工、民營企業、國營企業及工會等不同對象之意見，以凝聚共識後，研擬提出法案。</p>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2字第106012608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六)	<p>為使勞、資雙方確實瞭解「不當勞動行為」之法制規範，且為使雇主在事業單位內存有複數工會時，瞭解「雇</p> <p>一、106年度業已辦理19場次「研商工會法修法座談會」，逾1,248人</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主中立維持義務」之作為，請勞動部針對工會幹部以不當行為妨礙其他勞工團體行使勞動三權，於 106 年辦理 10 場次以上工會法制座談會，聽取並蒐集各界對工會法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並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p>	<p>次參與，並召開 3 場次「106 年度工會法暨附屬法規修法會議」，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工會法之修法意見（包含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意見），俟形成修法共識後，即據以完成修法草案之研擬。</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60125999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七)	<p>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例一休、國定假日、七休一、基本工資調整等政策宣導極差，引發勞資對立，至今無解，政策混亂更造成勞資雙方無所適從，可見社會對話做得不夠。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動權益較具爭議性產業，主動聯繫相關工會及雇主團體，協助辦理社會對話，並將 106 年勞雇對話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本部自 93 年起推動社會對話機制，勞雇雙方經由本部建構之對話平台，就重大議題充分討論對話，有助瞭解相互看法及需求，以及對關注議題之溝通。</p> <p>二、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後，本部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考量各行業需要調適的時間，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106 年第一季為「宣導期」、第二季為「輔導期」，第三季起為「檢查期」，並與最熟悉產業運作之主管部會共同合作，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落實法令，確保勞工權益。</p> <p>三、為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本部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相關部會等協同辦理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重點宣導及勞動檢查說明會，另亦促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修法說明，各縣市皆已規劃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p> <p>四、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以勞動關 5 字第 10601259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八)	<p>勞動部自 103 年即推動建構企業內夥伴關係計畫，目的在於避免勞資爭議外部化，並協助企業內部建立良好勞資夥伴關係，穩定勞資關係。惟從 105 年高鐵、華航及華信等重大勞資爭議持續發生，甚至演變為歷年最大之罷工事件，影響眾多消費者權益，付出高昂社會成本，顯見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動主管機關未盡溝通協調之責</p>	<p>一、本部推動「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計畫」，以防止企業內爭議發生；該計畫確實有助勞資間信任及合作關係，及防範潛在衝突。</p> <p>二、另 105 年度所發生之高鐵、華航</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且相關夥伴計畫之推動效益欠佳。勞動部應檢討如何強化勞資爭議內部溝通協調機制，並於爭議發生時應依據法令適時出面協調，避免爭議擴大，造成社會重大衝擊。勞動部應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勞資溝通協調機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及華信等勞資爭議案件，本部於獲悉後，皆積極居中斡旋及協處，確實善盡溝通協調之責，使該等爭議及時化解。未來本部仍將積極宣導本計畫，以提升勞資雙方參與該計畫之意願，強化未來勞資雙方整體溝通協調機制，有效穩定企業內勞資關係。</p> <p>三、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971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九)	<p>為促進勞工團結，穩定勞動關係，勞動部應積極檢討現有與勞資關係有關之行政函釋，將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函釋，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查詢及運用，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p>	<p>一、本部經盤整案關現行勞資關係相關行政函釋，其中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性質之行政函釋，已於106年4月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勞資雙方及社會大眾查詢。另有關已公開而應廢止或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本部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待相關程序完備後，即更新上開系統，以維持系統資訊之正確性。爾後，本部將持續檢討所作相關解釋函令，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關3字第1060125984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	<p>為增進勞工福利，保障勞工權益，透過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提升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擴大支持勞動事務服務；並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輔導其建立員工關懷機制與協助措施，促進勞工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推廣勞工志願服務，加強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以提升勞工福祉。</p>	<p>一、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動服務工作，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及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工教育訓練，106年度補助教育訓練27場次。另為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部106年度辦理教育訓練17場次。</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2日以勞動福2字第106013548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一)	<p>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p>	<p>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依規定須每年辦理，106年度符合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休準備金差額，經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努力查核後，至105年11月中，12萬家有舊制勞工的事業單位，已有11萬4千家符合勞基法第56條第2項足額提撥規定，惟尚未足額提撥者，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補足，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p>	<p>已達10萬9千餘家，占全部舊制家數的97.32%，為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1日以勞動福3字第106013549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二)	<p>有鑑於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之決策機制、調整指標、調整程序及執行機制尚未法制化，導致審議過程易發生爭議，如因審議委員會不具最終決定權，決議送至行政院核定時反遭否決。基本工資調整公式紊亂，未能符合勞工實際生活所需，致勞資雙方長期於薪資調幅上難達共識；為避免物價上漲、薪資始終不漲的現狀落差，為滿足勞工及受扶養家屬最低生活所需，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法」立法勢在必行，且蔡英文總統曾在選前表示，要儘速推動最低工資法制化，勞動部當初亦許諾要在年底前提出草案，現已邁入年終，呼籲應儘快履行當初對選民作出之承諾。爰要求勞動部於105年年底前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並於106年2月底前，完成北、中、南、花、東至少5場公聽會及相關影響評估後，將最低工資法之法制工作研擬推動時程及其配套措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一、為研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本部已洽請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協辦，於106年2月間辦理5場次公聽會，以聽取勞工、雇主及勞、資團體之意見。另本部將持續蒐集國外各主要國家（地區）相關法制及資料，分析最低工資審議制度主要涵蓋面向，並召開研商、座談會議，會商各界意見，冀能獲致共識，儘速完成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1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6013107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三)	<p>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休假及相關權益均依照均等待遇原則及比例原則，給予相當日數。惟部分雇主或勞工可能不清楚相關法令，致使部分工時勞工權益受損。為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及宣導，使事業單位及勞工瞭解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落實勞動法令。</p>	<p>一、本部每年協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權益」歷來均為宣導重點之一。106年度已展開25場次以上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同時透過多元管道對外說明相關權益保障規範。</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4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82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四)	<p>為確保勞資關係穩定並促進產業與經濟發展，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制度係採「社會對話」機制，乃政府、雇主和勞工三方建構社會夥伴平台，進行協商談判並形成最終決策產出。惟105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在5位資方代表缺席之下仍得依法召開，拍板確定調漲基本工資高達5%，雖嘉惠廣大邊際勞工與部分工時工作者，但資方代表逾三分之二缺席，致基本工資之審議業已失去「社</p>	<p>一、本部刻正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有關審議之機制，將於該法嚴謹規範。</p> <p>二、本項業於106年5月5日以勞動條2字第106013107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對話」之精神，足見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缺漏甚大。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對於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做更明確之規範，以符合社會對話之意旨，避免類似爭議情事再現，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五)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訴願決定書及爭議審議審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高透明度及中立客觀性，實有必要。</p>
(三十六)	<p>勞動部之「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係提供民眾勞動法令資訊，故應蒐錄完整及最新法令資料。對於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之行政解釋，勞動部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視，並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以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p>
(三十七)	<p>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於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保險人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其中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其 104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781 件，高居行政院各部會第一，另 104 年勞工保險（就業保險</p>

一、本部於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均對訴願人及爭議審議申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予以保障及落實。106 年度訴願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共計有 44 件訴願人及申請人到會陳述之案件。

二、另已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建置「訴願 e 點靈」及「勞保（就保）爭議審議專區」快速連結，宣導訴願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審理流程、須知及相關法令，並於該網站內提供民眾相關表格文件下載，決定書、審定書查詢等便捷之線上服務。

三、本項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60165395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經檢視本部所轄行政解釋，凡符合具一體適用、通案性，且不涉及個人隱私或企業營業秘密性質之行政函釋，已於 106 年 4 月納入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確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勞動法務字第 10601653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一、本部訴願案件近 2 年來為行政院及各部會中收辦案件量最高，惟本部業務承辦人員皆負責盡職，積極辦理業務，提升審結效率，使所有案件均能於訴願法及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之法定審議期限 5 個月內審結，未有逾期案件，確保民眾救濟之權益。

二、本項業於 106 年 7 月 26 日以勞動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 爭議審議審結案件亦高達 3,750 件，應充實辦理案件所需人力，以期提升審結案件效率，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p>	<p>法務字第 10601653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八)	<p>勞動部規劃近 2 年報廢老舊公務車 2 輛，並汰換客貨車 1 輛，惟 106 年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爰請勞動部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應力求精準，以茲明確。</p>	<p>一、本部近二年報廢老舊公務車二輛，並規劃 106 年度汰換客貨車一輛，因預算書說明註記為新增購置，易使立法院討論審查時造成誤解，本部將遵示決議辦理，未來各項預算科目說明用詞力求精準，以茲明確。</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勞動秘管字第 106011556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三十九)	<p>自 105 年 6 月起，外勞人數已破 60 萬人，且失業率自 105 年 6 月起至 8 月分別為 3.92%、4.02%及 4.08%逐月升高，若對外勞引進人數不設定警戒上限，恐造成國人薪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條件下降，甚至使企業更依賴外勞，而不願改善薪資福利與工作環境，形成外勞引進越多，缺工問題越嚴重之惡性循環。政府應循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精神，在引進外勞補實企業缺工與國人就業間取得平衡，避免過度引進外勞而排擠國人就業，以提供國人友善之就業環境。爰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進度之說明。</p>	<p>一、本部業依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產業外籍勞工與社福外籍勞工分流等原則訂定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並於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6 次會議報告 104 年及 105 年上半年警戒指標各項目數據。</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25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	<p>根據勞動部勞動檢查統計，近 3 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中，以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最多，約占總違反件數五分之一。另外，違反工時、例假日規定、假日加班未給工資或加班費之違法情形亦名列前茅。鑑於 105 年起勞工工時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推動週休二日，以避免勞工工時過長，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為確保政策有效落實，勞動部應加強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統整各縣市勞動檢查情形，建置違法雇主查詢系統，提供方便、完整的查詢服務，以利求職者和在職勞工查詢之用，勞動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建置完成。</p>	<p>一、為利民眾查詢，本部已於 106 年 3 月間邀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研商整合各地方違反法令公告專區之資訊，建置跨縣市之全國性查詢平台。另會議決議建置違法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系統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開放民眾使用，並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89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一)	<p>經查勞動部 104 年度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發現，國內雇主因延長工作時間及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而違法之比例仍相當高；又勞工無論是以具名或匿名方式向勞檢機構申訴，或由第三方來檢舉，亦常見有不慎透漏資訊，以致勞工遭致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p>	<p>一、本部於 104 年 9 月 1 日函頒之「勞動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要點」，已規定本部每月定期派員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導。另</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之情事。為提供勞工完善之勞動條件，實應嚴格監督各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勞動檢查之機制，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爰此，建議勞動部於1個月內研議檢討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p>	<p>為齊一地方主管機關勞動檢查員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程序及規範，本部於104年8月20日函頒「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供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遵循，並規範勞動檢查不得洩漏檢舉人相關資訊。</p> <p>二、本項業於106年3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133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p>三、本部業於106年5月15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982號令訂定發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使勞工檢舉案件之處理得以更加細緻化，可強化檢舉人身份保密，降低資訊洩漏風險及疑慮，進而落實勞工權益保障。</p>
(四十二)	<p>依據106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之經費200萬2千元，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權益確保事宜，尚待與教育部及銓敘部等相關部會協調推動。爰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之確保，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並洽商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適用勞基法事宜，確實洽商教育部及銓敘部等部會依既定時程循序推動。</p>	<p>一、本部已配合教育部協處學生兼任助理相關議題、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關係認定，並持續積極溝通兼任教師權益保障方案。</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17日以勞動條1字第1060130833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三)	<p>依據106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6年度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編列619萬3千元之性別預算。經查，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目前仍略低於世界主要國家，以104年度為例，平均勞動參與率為58.7%、男性與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各為66.9%及50.7%，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動參與率僅高於日本49.6%，低於韓國51.8%、香港54.8%、美國56.7%及新加坡60.4%，顯示政府改善友善女性勞動力之就業環境仍待努力。爰勞動部應針對如何協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與健全友善環境政策等，確實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將持續加強二度就業婦女之就業媒合、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女性在地就業、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創業及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措施，未來規劃鼓勵企業運用彈性工時、保障非典型勞動者就業權益及推廣性別平權意識，以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7日以勞動綜3字第106015570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四)	<p>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6年預算報告，為辦理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106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各828萬6千元及4億8,348萬3千元</p>	<p>一、為落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之運用與控管，本部已請相關單位於年初妥為規劃年度計畫內容及預算分</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計為 4 億 9,176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15.46%。勞動部所屬各單位應強化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俾資源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衝擊。</p>	<p>配，並按月彙整執行情形，以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6050607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五)	<p>長年來，我國外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等不人道對待之案例不絕，相較本國籍勞工、移工人身安全遭受侵犯遠為嚴重。而究其緣由，此間主要原因之一，係移工人身自由易遭雇主及仲介限制。在移工於我國處社經、文化弱勢且極度缺乏人際網絡支持的情況下，雇主及仲介舉凡扣留其護照、居留證、銀行存摺乃至限制通訊，均足以實質剝奪移工在台之人身自由，致使其難以避害。</p> <p>據查，目前針對雇主或仲介非法扣留移工之護照、居留證或財物，政府係依《就業服務法》第 54、57、67、72 條之相關規定，予以罰鍰或廢止、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等處分。然而，對照移工人身自由遭實質剝奪而易遭受之暴行，現行法規僅得對雇主或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給予行政處罰，實難嚇阻此等行為，亦不符合所致損害與懲罰間比例。又，針對移工遭雇主監禁、施暴，目前司法慣以《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第 304 條「強制罪」論處。至於以移工在台處境，扣留其證件與財物雖已足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然就司法認定，仍尚不滿足妨害自由罪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故，如政府欲有效嚇阻雇主及仲介扣留移工證件、財物，從源頭減少移工遭雇主施暴機會，主管機關實需其他可用之法律工具。</p> <p>自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制定以來，主管機關以其與《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以及第 304 條「強制罪」存在競合為由，從未引以執法。然，比起《就業服務法》第 54、67、72 條僅規定行政處罰，「強制勞動罪」訂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又，相較《刑法》屬法務部主管，須尊重主管機關對法律解釋，《勞動基準法》為勞動部主管法規，主管機關自可對之進行適法之解釋。綜上，考量外籍移工在台處嚴重弱勢，其人身自由、安全亟需政府積極介入保障；針對我國雇主、仲介慣常扣留移工證件、財物而實質剝奪其人身自由，爰要求勞動部秉全國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應有之保護勞工立場，儘速邀集法務部、司法院等相關單位，研議是否滿足《勞動基準法》第 5 條「強制勞動罪」之構成要件。俟後，並再擴大邀請學者專家及移工團體舉行座談或研討會，廣泛蒐集意見，考慮作出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之保護性解釋。</p>	<p>一、為協助處理外籍勞工相關事務人員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人口販運議題之瞭解與辨識，本部業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發文予有關單位，提供「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ILO) 發布之 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原文暨譯文等指標規定」供參考運用。</p> <p>二、考量強制勞動形態多樣，是否逕為勞動基準法第 5 條所稱強制勞動及其衍生之相關疑義，尚須進一步釐清。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3 日邀集林靜儀委員辦公室、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等單位研商「勞動基準法強制勞動禁止規定於外籍移工之雇主及仲介業者適用疑義」，並依會議決議提供資料予林靜儀委員辦公室參考。</p> <p>三、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勞動條 1 字第 106013092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六)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於「保險業務—保費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行政事務費 2 億 8,226 萬 2 千元。經查：依勞保局 102 至 105 年度 7 月底查核投保資格、投保薪資異常之職業工會及漁會甲類會員之情形可悉，取消投保資格之比率各為 47.88%、40.54%、37.54%及 40.73%，更正投保薪資之比率分別為 94.14%、97.39%、94.95%及 95.08%，而雙重加保通知件數各為 29 萬 3,428 件、23 萬 8,672 件、23 萬 7,159 件及 10 萬 5,746 件，不符規定比率甚高，顯示職業工會及漁會針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及重複納保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p> <p>各職業工會或漁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但如會員應繳之保險費已繳至工會，於申請各項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證明，則不受影響，惟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計有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 5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前開情形顯示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依勞工保險局管理職業工會預收勞工保險費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勞保局可定期訪查，或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不定期訪查，鑑於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之財務管理未臻健全，允應提高其定期訪查家數，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酌予提高不定期訪查之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進。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之保費收繳業務，其財務業務之管理是否健全攸關會員權益至鉅，惟部分職業工會及漁會審核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投保薪資未盡確實，有重複納保情形，且有財務管理未臻健全之情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自行並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以督促其儘速改善。</p>	<p>一、本部勞工保險局經多年主動查核後，工、漁會申報不符加保規定比率已逐年下降，並積極輔導工、漁會網路申報，減少重複納保情形及積極查核欠費工會、持續加強查核工、漁會被保險人資格，如查有不法情事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將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以勞局費字第 10601806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四十七)	<p>勞委會民國 79 勞動二字第 17873 號書函中之「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時之範圍，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所示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p> <p>惟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2 年勞上易字 76 號民事判決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工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可見勞工申請之特別休假，雇主應照給工資，勞工若未申請特別休假，仍照常工</p>	<p>一、有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8 月 7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17873 號書函及 79 年 9 月 15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1827 號書函，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075 號令廢止。</p> <p>二、本項業於 106 年 4 月 20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88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雇主即應加倍發給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假日應得之工資，雇主自應給付工作日之工資及未休假之特別休假工資，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亦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則勞工只要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有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雇主即應按其日數發給勞工特別休假工資。由於勞動基準法第3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均未限制勞工應休而未休之原因，是勞工應休而未休，自不以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為限，雇主自不得以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拒絕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勞委會79年9月15日台勞動二字第21827號所函釋……，將雇主所應發給之特別休假日數限制於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致勞工未休完特別休假，與上開規定明顯不符，該勞委會命令自屬違法，不能採用。如上文所示，自始函釋違法並無後續舉證之辯證，爰建請勞動部再次重新思量該勞動二字第17873號書函內文之合法性，為維護普羅勞工朋友於勞動基準法第24條之權益保障，建請勞動部研究廢除該文函釋。</p>	
(四十八)	<p>有鑑於我國勞資爭議事件不斷，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數居高不下，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除案件審查程序龐雜外，所有工作僅得由設置之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造成裁決機制中，事關勞資糾紛癥結之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等程序難以整全落實。為提升我國整體裁決機制之品質，發揮裁決委員會之實質運作效能，爰此，建請勞動部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規劃報告，於2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我國於100年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設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審理。裁決委員會之委員共7至15人不等，皆由我國熟悉勞動法規及長期接觸勞動實務面之專業人士，以兼職方式任之。再者，進一步參酌歷年申請裁決案件統計數據，每年申請件數落在50至60件不等。經查，整體審理程序從資料蒐集、調查、言詞陳述至最終裁決決定，皆僅得由裁決委員分組進行之，在具時間及申請人壓力下，不僅造成裁決委員勞動狀況不甚理想，亦可能直接影響案件審理之品質。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裁決會必須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現多由勞工自行舉證、聘請律師，勞資實力不對等，不利於弱勢方之勞工爭取權益，勞動裁決機制難以落實，爰此，要求勞動部強化勞工關於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p>	<p>一、檢討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所面臨之問題，修正相關法規，補足所需之人力並提出健全裁決制度之因應對策，包含：</p> <p>(一) 增聘專任或專業人員，提升裁決專業知能，縮短審理期間。</p> <p>(二) 增設定暫時狀態之保全程序，廣續裁決效力，並檢討裁罰額度。</p> <p>(三) 增訂和解效力規範，輔以救濟命令，以維護勞資關係之和諧發展。</p> <p>(四) 尊重裁決委員會之判斷餘地，建立裁決威信，落實司法權限自制。</p> <p>二、本項業於106年1月23日以勞動關4字第106012509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機制，須達到迅速、專業、便宜之目標。</p>	
(四十九)	<p>前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前局長詹克斯 (W. Jenks) 曾說：「勞工教育要使勞工有能在今日日益複雜而機動的社會中，負起促進政治安定、經濟進步和社會正義的更大責任」。實施勞工教育益處，並不僅只對勞工有益而已。企業方面，可因實施勞工教育而提升員工素質，增加對外的競爭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工會方面，工會可藉由辦理勞工教育來使勞工了解到自己應有的權力及義務，更可使順利推展勞動事務和資訊。</p> <p>我們都了解勞工教育的重要性，但是基於現實的各種考量，使得勞工教育成效不彰，且多數勞工教育重點僅在技能訓練與培養，對於目前勞動條件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少有宣導，以至於多數勞工對於勞動基準法等法令不清楚，進而常有勞資糾紛或是長期被稱血汗工廠的場內勞工不自知。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就現行勞工教育提出檢討報告，擬定並推動讓勞動條件意識提升的具體執行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p>	<p>一、本部自100年起針對即將踏入職場的青年學子編製「職場高手秘笈」；101年至104年陸續研發「打工的夏天」等5部微電影；104年針對國小學生編製「原來我很重要」勞動教育繪本；105年辦理校園巡迴列車、全國勞動盃辯論賽、高教勞動權益深化等活動，傳達勞動概念；106年度工作重點包括檢視及編製國民教育階段勞動教育教材、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校園巡迴活動，以及全民勞教E網維運等。</p> <p>二、本部於106年將持續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加強宣導，及瞭解勞資雙方適用法規相關疑慮與困難，以利後續政策推動；另分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以及於全民勞教E網設置「勞動基準法修法專區」，透過製作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文宣等方式，以利民眾查詢了解。</p> <p>三、本項業於106年1月23日以勞動關5字第106012516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五十)	<p>我國目前每年有231萬勞工受有家中長者照顧責任，每年有13萬3,000人因不堪家庭照顧及工作雙重壓力而「介護離職」，因照顧而減少工時、請假或彈性調整的勞工則約有17萬8,000人，且尚須面對每月約2萬元之照顧耗材費用及動輒數萬元之輔助設備費用，經濟、心理及照顧壓力龐大，因此而生之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我國自105年起每年勞動力將減少18萬人，介護離職之情形將日益嚴重。日本「零介護離職計畫」為減緩介護離職情形訂有「照顧休假」，我國則未有任何針對在職照顧者之政策。爰要求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防止介護離職之政策及研議「照顧休假」之修法草案，並推動友善在職照顧之職場措施，提升國內企業或雇主對在職照顧者之支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一、針對有家庭照顧需求之勞工，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等規定。至是否參酌日本「介護休業」制度，研議相關「照顧休假」制度，本部將持續蒐集主要國家相關資料，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p> <p>二、本項業於106年4月28日以勞動條4字第1060130946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立法院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爰無立法院決議及注意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何 依 栖



機關長官：許 銘 春

